

# 罗马书

## 卷 4 新人類

(Romans 12-16)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 第十六章

### Table of Contents

<b>第二十二部 最后的问候</b> .....	<b>3</b>
<b>232. 女执事非比</b> .....	<b>3</b>
送信人.....	4
非比是女执事吗? .....	5
服侍人的工作.....	6
教会, 神的家.....	8
<b>233. 不曾遗忘的使徒</b> .....	<b>9</b>
朋友和同工.....	11
在罗马的基督徒 .....	11
永志不忘 .....	16
<b>234. 突然的警告</b> .....	<b>16</b>
神葡萄园中的野猪.....	17
披着羊皮的狼 .....	19
欺骗人的使徒 .....	20
远离他们 .....	22

<b>235. 打碎撒但的头 .....</b>	<b>23</b>
属灵的争战.....	24
一句论述, 三个惊奇.....	24
起初.....	25
保罗在罗马的预言.....	28
<b>236. 第三个祝祷.....</b>	<b>30</b>
奇异恩典 .....	31
一般恩典 .....	32
拯救的恩典.....	33
浩瀚恩典 .....	35
保守的恩典.....	36
在恩典中长进 .....	37
<b>237. 哥林多教会.....</b>	<b>38</b>
三掌柜和四掌柜 .....	39
历史的重建.....	39
该犹、以拉都和第四等仆人括土 .....	41
历史速写 .....	42
从哥林多来的见证.....	43
<b>238. 保罗的福音.....</b>	<b>44</b>
神能够 .....	45
福音的中心.....	46
奥秘的启示.....	47
神的智慧 .....	49
不仅得救, 而且被建立 .....	50
<b>239. 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b>	<b>51</b>
荣耀归与神.....	52
荣耀归与独一的神.....	53

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 .....	54
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神 .....	55
阿们，阿们.....	57

## 第二十二部 最后的问候

### 232. 女执事非比

罗马书 16:1-2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

罗马书最后一章包含了许多罗马人的姓名，他们是保罗写信的对象。另外也包括了一些当时在保罗身边的哥林多人，保罗代表他们向罗马人问安。这一章总共提到三十三个人名，其中二十四人在罗马，九人在哥林多。另外还有两个未提到名字的妇女，和几个无名的男子。但全章并不是一连串枯燥名字的组合；相反的，它是新约最有趣的篇章之一。

罗马书第 16 章吸引人的地方之一，是它使我们得以一窥保罗的本相。有些人认为，凡是对“观念”感兴趣的人——例如研究基督教神学的人——通常对“人”没有兴趣。他们总是一书在手，却对周遭事物不闻不问。我们称这种人“不注重关系”。当然，世上确实有这一类的人。但保罗是一个最好的证据，说明热衷教义的人不一定就对人缺乏兴趣。没有人比保罗更对神的真理着迷了。整本罗马书都在阐释真理。但此处我们看见保罗对人也有浓厚的兴趣。事实上，从这一章看来，除了耶稣以外，圣经中对人最感兴趣的，就非保罗莫属了。

约翰·慕理在他的注释中提到这一章带给我们的第二个功课：

（罗马书）不是写给神学家的（虽然历代以来，学者们对研究这卷书信的兴趣始终不减）。我们探讨保罗这些份量极重的议题时，很容易忽略一个事实：这卷书信也是写给像暗伯利、士非拿、鲁孚这一类市井小民的。显然保罗指望他们这一类人也能从他的书信受益，这是现代某些专家所忽略的。所以这卷提供了许多扎实神学教义的书信，在结尾时却强调个人、爱，并且提醒我们做神谦卑的仆人，殷勤服侍他，这也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 送信人

保罗提到的许多人当中，有一个名叫非比。除了这里的记载，我们对她毫无所知，但我们所得知的几个重要事实，可以提供一个坚固的基础，让我们做更多的猜测。

根据保罗举荐非比的方式，很可能她也从保罗受命，将这卷书信送到罗马。分析这一章，我们看见第3节至16节所列的都是保罗问候的对象，第21节至24节则列出在哥林多的人，他们要求保罗代向罗马信徒致意。只有非比在这章一开头就被单独提起，显然她当时正往罗马去，所以保罗要求罗马信徒好好接待她。既然保罗只提到她一人，我们很自然会认为她是捎信的人。由于古代邮政不发达，除了军令以外，一般信件都是由私人代为传送。

保罗要求罗马人“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换句话说，保罗要求罗马信徒，用保罗指望他们将来接待他的方式（罗15:24），来接待非比。

这个妇人取了一个外邦人的名字。非比是福伊波斯（Phoibos）的阴性形式，福伊波斯是阿波罗神的名字。但非比后来成了基督徒，是坚革哩教会真正的“仆人”（译注：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作女执事），她帮助过许多人，保罗也是其中之一。

此处我们要略做猜测。由于古代一个女子只身旅行难免有安全上的顾虑，非比很可能有同伴随行。但此处没有提到其他人——甚至未提到她的丈夫——我们可以此推断她是单身，而且地位重要。她必然也很富有，因为这种长途旅行所费不赀。她可能像腓立比的

吕底亚一样，是卖紫色布匹的。吕底亚是听了保罗传讲的信息而信主的，后来她把自己的家开放，接待保罗和其他刚信主的基督徒（徒 16:13-15）。

非比手中所握的书信是多么珍贵的财宝啊！她曾担任坚革哩教会的执事，那是位于哥林多城东边的港口。由于这项使命，她成了历代各教会中最伟大的仆人。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这双温柔的手从未承担过如此艰巨的担子。几世纪以来教会的神学历史都在她携带的那文件里。整个改教运动都蕴涵在那一个袋子中。我们今日无数的祝福都在那些羊皮纸上。”

## 非比是女执事吗？

非比是不是执事？也就是说，她是坚革哩教会所拣选或指定的同工吗？这个问题的浮现，是因为“执事”和“仆人”在希腊文里是同一个字。第 1 节说：“非比……是坚革哩教会的仆人。”这是英王钦定译本的翻译。修订标准译本则译作“女执事”。新国际译本作“仆人”，但加上旁注：“或作执事”。新英文圣经则在未提出证据的情形下径自译作“在坚革哩教会担任某项职位”。

一个字会产生这么多不同的翻译，是因为它本身含义不明。它可以广泛地指仆人，也可以狭义地指执事或女执事。只有上下文可以决定它究竟何所指，但罗马书 16:1 本身并未提供足够的资料供我们判断。

我参考了几本提到这问题的注释，得到一个印象：这些作者的判断多从他们的年龄或教会传统出发，很少从 *diakonos* 这字本身着手。例如约翰·慕理说：“如果非比像第 2 节所说的，经常帮助众圣徒，那么她就是教会的仆人，我们没有必要，也没有证据去假设她具有执事的职位。”约翰·慕理的教会背景是反对按立女执事的。另一方面，莱昂·莫里斯说：“当时社会光景必定需要女同工，协助给妇女施洗，或联络在家庭中聚会的妇女。此处所用的字比较倾向于一个正式的职位，而不仅是指一般的仆人……。”

重要的是，经文本身并未明说，我们必须依据其他基础来判断。我个人认为，根据提摩太前书 2:12，妇女在聚会里有两种功用是受到限制的：（1）有权柄的教导职位；

（2）有权柄的管教职位。我相信这两种功用只限于男性领袖，两者合并就构成了长老教会传统的议会（session）。但除了这两个限制，教会中没有一项服侍是妇女不能参与的。

让我再次引用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的话：

历来姊妹们在主日学和妇女事工上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她们在主所呼召的工作上一向忠心耿耿。我们记得耶稣在世上时除了十二个门徒，还有一群妇女追随他，她们包括“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路 8:2-3）。直到今天，这一类忠心的妇女仍然是普世庞大宣教活动的主力。

我们第十长老教会也有姊妹参与执事会、主日学老师和各种委员会的侍奉。除了议会以外，我们鼓励她们在每一个领域里服侍主。

今天很多人关心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但不妨退后一步想，我们的问题在新约时代根本不成问题。例如保罗在结束罗马书时，他并未想到这些问题，不然他一定会表明他的立场。为什么这对他不成问题呢？答案不是因为他不关心妇女或她们如何运用所得的恩赐，他确实关心，所以他才会在此处一再提到她们。真正的答案是，新约时代的领袖不像我们这样在乎职位。他们关心的是正常基督徒的行为或功用。他们关心基督徒是否像耶稣那样做仆人，彼此服侍。他们并不热衷于在胸前挂个名牌说：“我是本教会的仆人（或执事，或女执事）。”

## 服侍人的工作

“服侍”是所有自称基督徒的人必须具备的功能之一，从某一方面说，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是执事或女执事。

美国长老会的牧师以及前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教授乔治·富勒（George C. Fuller）对执事角色所做的研究，使我获益匪浅。虽然他关心的是执事特有的服侍形式，但他一开始先强调，在基督里的每一个信徒都当服侍。他指出世界是根据一个人被别人服侍的程度，来衡量他的地位。一个公司里，最“重要”的人物就是位居这个组织的金字塔顶端的人。组织越庞大，位居顶端的那人就越重要。在个人方面，拥有仆婢的才是“大人物”。仆人数

目越多，就越举足轻重。但耶稣却把这一切颠倒过来了，他说：“在后的要在先。”在神眼中，一个人的重要性不在于他被多少人服侍，而是他能服侍多少人。一个基督徒服侍的人越多，就越显为大。

富勒写道：“如果耶稣未曾‘取了奴仆的样式’，未曾‘存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个世界的标准就依然如故。但耶稣改变了这一切。如今他成了执事，是我们最终的榜样；为了完成神所交托的使命，他应许要赐能力给属他的人——他在世上的身子——来完成他的事工。”

我们为什么要有正式的执事和女执事？原因是，既然每一个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徒都必须参与侍奉，我们就需要有人领导各项事工。

**1. 慈善事工。**第一项是慈善事工，这也是当初设立执事的主要目的。你或许记得使徒行传 6:1-7 所描述设立执事的原因。当时耶路撒冷有许多贫穷人，为了分配资源的问题，那些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和说亚兰文的犹太人之间起了纷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抱怨在日常食物分配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这事甚至威胁到教会的合一。于是他们为这问题祷告，寻求神的引领。后来使徒建议，由教会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让他们管理这件重要的事。

教会照着做了，他们选出司提反、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尼哥拉。从名字判断，这些都来自说希腊话的社区。会众做了明智的选择，食物得到适当的分配，从此执事的职位就诞生了。

**2. 传福音事工。**执事的另一项服侍是传福音，这是很自然的。使徒行传提到的头两个执事就是很好的例子。腓利在使徒行传 21:8 被称为“传福音的”。神使用他把福音带到撒玛利亚（徒 8:5），后来又把福音带给埃塞俄比亚的大官（徒 8:26-40）。他有所谓“超越文化”传福音的恩赐。司提反则在犹太公会面前大有能力地为神做见证，那也是后来定耶稣罪的同公会。事实上，他的讲道使那些腐败的宗教领袖大为恼怒，他们终于把他杀了。司提反成了教会史上第一个为主殉道的人。

3. **训练其他人。**执事和女执事的第三个工作是训练其他信徒。有人是用直接而清楚的教导方式；但不论用那一种方式，他们都必须以身作则。

我们应当记住主耶稣有关山羊和绵羊的比喻，那是他在被逮捕、被钉十字架之前说的。一个人是否真正去服侍别人，足以反应他是否真正得救。他做在别人身上，就是做在主身上。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太 25:34-40

## **教会，神的家**

耶稣基督的教会应该是一个温暖的大家庭。第1节的“教会”一词，在罗马书是第一次出现。它在这一章一共出现五次（1、4、5、16、23节），保罗从这里开始，个别地提到罗马教会和哥林多教会的人。

当然，这并不是对信徒唯一的称呼。保罗称呼基督徒为弟兄姊妹（“我们的姊妹非比”）、圣徒、同工、朋友、母亲，以及“在基督里的”。这些称呼有一个共同性，就是认定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同属一个属灵的大家庭。这件事对保罗非常重要，所以他强调信徒彼此相属，应当无私地彼此服侍，不必在乎职衔，就像一个快乐、健全的家庭所应有的样子。

这些信徒也有头衔，但不是世界所稀罕的那种头衔。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称此为“墓志铭式的头衔”，因为这些人如今都不在了，我们只能从保罗在罗马书中提到他们的文字来纪念他们。



让我们细读这一章，好捕捉那些曾行经古罗马青石街道的模糊身影。非比被称为教会的仆人，她曾帮助过许多人。这是何等不同凡响的墓志铭！短短几字，却包含万千意义。我最近开始思索，是否能用一句话来描述我的一生。几个礼拜来，我一直留意《纽约时报》和《伦敦时报》的讣闻。没多久我就收集了一个清单。“美食醇酒作家”是一个人的身后语。“推广竞走比赛的先锋”总结了另一个人的一生。还有一段讣闻描述某人“引介了现代瓶装啤酒的秘诀”。

与此相对的，是我们在罗马书最后一章所看到的评语。这里有仆人（1节）、帮助者（2节）、同工（3、9节）。有四个人被称为“亲爱的”（5、8、9、12节），两个人被称为“劳苦”工作的（6、12节），还有一同坐监的知名使徒（7节），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10节），为主做工的（12节），蒙拣选的（13节），待保罗如母的（13节），圣徒（15节）。这些墓志铭真是洋洋大观！比帝王陵寝上堆积如山的石块更壮观。且看那辉煌宏伟的罗马竞技场和万神殿，它们是由两个帝王建造的，但今天有谁记得他们的名字？如果我告诉你，建造的帝王名叫哈德良（Hadrian）和韦斯巴芗（Vespasian），可能除了历史学家，没有人分得清楚这两个帝王当中，究竟是谁盖了竞技场，谁盖了神庙。

当所有石块变成沙土，昔日光彩在烈日下化为乌有，永恒的罗马成了一片废墟时，这些谦卑的人、可敬可爱的信徒、劳苦的基督工人和众圣徒，都将在真正的永恒之城所散发的光辉中显现，那城是“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我们并不是对那些圣徒祷告，他们听不见的。但我们可以感觉到与他们的合一，知道什么是圣徒真正的联合，期待有一天将与他们一起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3-18）。

正如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在他结束罗马书第 16 章的研讨时所做的，我也回顾了自己的一生，想到那些一路上帮助我的人。他们大多数都是默默无闻的人，并未得到太多世界的奖赏。但我想到他们，我要给他们一些头衔：鼓励者、教师、辅导、同工、朋友、伙伴。我无法记住他们每一个人，但天上的主知道，他必奖赏他们。我们要为许多伟大的神仆献上感谢。但愿我们也能效法他们留下的美好榜样。

### **233. 不曾遗忘的使徒**

## 罗马书 16:3-16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

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细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

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

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

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

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

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

又问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

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

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

保罗在罗马书最后一章中，想到的只是别人，而不是他自己。但我们读这一章的时候，可以感觉到他的身影跃然纸上。

保罗是一个多么出类拔萃的人！他拥有历来最伟大的智慧，足以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并驾齐驱。但保罗与这两位杰出的希腊哲学家不同之处，在于他不仅是一个思想家和教师，他也是第一个伟大的基督教护教家，是一位拥有真正世界观的宣教士先锋。他一生始终坚守着这个异象，虽然这样做为他个人带来极大的艰辛和患难。有一次他告诉我们，他忍受了“患难、穷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警醒、不食”（林后 6:4-5）。

但他在各种艰难中，仍旧坚持神交给他的使命，靠着神的恩典，他对这个世界所造成的正面影响比任何人更长远。只有主耶稣基督的影响力能超过他。

有时候，具有这种智能和动机的人很难叫人亲近，但保罗却不是这样。有一位解经家对他做了很中肯的评论：“保罗做基督徒，从未有片刻的职业心态。”他极为关心别人。驱策他的动力乃是他对主耶稣的爱，以及他对那些可能前来认识主耶稣基督的人所怀的强烈情感。

## 朋友和同工

罗马书第 16 章生动地突显了这位伟大使徒的形象。他在信末问候二十四个罗马人的方式就可见一斑。我们记得那时保罗还未去过罗马，而古时候平民之间并没有邮政服务，当然更没有电话和传真机让他迅速得知罗马的情形，但叫人惊讶的是，他认识那么多的罗马人，而且对他们知道得如此详细。

他怎么认识他们的？他如何对他们的生活了如指掌？有两种方法。或许这些人是他在漫长的宣教工作中结识的；他们离开以弗所、哥林多或其他地方，移居到罗马之后，保罗仍然与他们保持联络，一直纪念他们。另外就是有些人一直住在罗马，保罗由那些从罗马来的人（例如百基拉和亚居拉）而知道他们。我们——浏览这个清单时，发现保罗几乎对他们每一个人都有个别的认识，这表示他在宣教旅行中见过他们中间大部分的人。他或引领他们信主，或与他们同工，或曾经一起坐监。保罗爱他们至深，所以一直与他们保持联络，密切注意他们的工作和旅行情况。

我们如今有电话和各种先进的通讯设备，但我怀疑我们之间有多少人能说出二十四个人在另一个城市中的人，更别提我们未曾去过的城市——我们究竟记得并且不断在祷告中纪念多少信徒？

## 在罗马的基督徒

我们开始观察保罗提到的名字，和相关的论述，就能替初代教会勾勒出一个大貌。事实上，这是除了使徒行传对教会的描述之外，我们所拥有最早的教会素描。

**1. 百基拉与亚居拉。**我们对这份名单上大多数的人都所知有限，整本圣经中他们只在此出现一次。但百基拉和亚居拉是少数的例外，因为他们在新约中一共被提到六次之多。我们从散布在几个地方的经文得知，亚居拉生在本都，定居于罗马，后来革老丢下令将犹太人逐出罗马时，他与妻子被迫离开了罗马（参 徒 18:2）。亚居拉是一个织帐篷的人，与保罗同行。所以保罗在宣教途中到达哥林多，曾为了谋生，而加入亚居拉，与他们一起织帐篷。后来保罗离开哥林多，前往以弗所，亚居拉夫妇也与保罗同行。之后他们夫妇一直留在以弗所，并将神的道“更加详细”地讲解给亚波罗听，亚波罗后来成了一个举足轻重、大有能力的基督工人（参 徒 18:24-26）。保罗写这卷书信的时候，他们夫妇已经回到了罗马。

亚居拉和百基拉对福音有清晰的认识，而且才华出众，勇气十足；从保罗的作品中，我们得知他们在罗马教会和其他地方广受尊重。保罗称他们为同工，说他们曾为保罗而冒生命危险：“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我们不知道他们如何为了保罗的缘故而置性命于度外，保罗可能是指他在以弗所时，那些制造亚底米女神偶像的人一手引发暴动，当时他们夫妇挺身而出，保护保罗。

百基拉和亚居拉的家里有一群信徒定期在那里聚会。这对夫妇稍早也在哥林开放他们的家，举行类似的聚会（见林前 16:19）。他们也可能在以弗所这样做。当时基督徒大多数在私人家中聚会，单单在罗马就有许多家庭教会存在。

**2. 以拜尼土。**保罗接下去提到以拜尼土，他是保罗的朋友。保罗称他为“我所亲爱的”，并且说“他在亚细亚是归基督初熟的果子”。由于保罗是第一个将福音传向亚细亚的人，显然以拜尼土是由保罗带领信主的。难怪保罗没有忘记他！你总是会记得经由你带领而信主的人，特别是你所结的第一个果实。

**3. 马利亚。**新约里，特别是福音书，就有好几个马利亚，但这里的马利亚与他们没有关联。保罗说她“为你们多受劳苦”，可见她是罗马人。百基拉和亚居拉大约是与保罗同时抵达哥林多的，保罗可能是从他们夫妇那里听说有关马利亚的事。保罗实际上是说“劳苦者马利亚”。她可能是罗马教会最早的会众之一，她主要是因照顾教会属灵和组织上的需要而劳苦。马利亚没有任何头衔，但她有帮助人的恩赐（见林前 12:28）。保罗极细心地记着那些在服侍上辛劳的人。

**4. 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关于这两个人，保罗提到了四件事：（1）他们是保罗的亲属；（2）他们曾与保罗一同坐监；（3）他们在使徒中甚有名望；（4）他们比保罗先在基督里。

这颇引人瞩目。保罗称他们为亲属，这表示他们是保罗的亲戚，但也可能不是。正如其他地方（罗 16:11），可能仅仅指他们是犹太人。既然他们比保罗早成为基督徒，必然是来自最早成立的耶路撒冷教会。很有趣的是，这几个属于最早期教会的犹太人，如今却住在罗马，并且成为罗马教会的一员。

“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这句话意义隐晦，或许指这两个人是有名望的使徒，也可能指他们被使徒公认为有名望之人。若是前者，保罗所用的“使徒”一词范围就比较广，指所有为耶稣基督做使者的人。

“犹尼亚”这个名字可能是“犹尼阿士”（见新国际译本），那是犹尼亚的男性形式。如果这里确实用的是“犹尼亚”，那么她可能与安多尼古是一对夫妻档。如果她与丈夫一起被称为“使徒”，显然这里“使徒”一词就是广义的。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即相信犹尼亚是一个妇女，他充满讶异地说：“哇！这位妇女的敬虔一定非比寻常，她竟然能获得使徒的名称！”我们在上一讲看到，保罗不但不轻看妇女，而且对她们有很高的赞誉。

**5. 暗伯利。**这是一个很普遍的奴隶名字。但值得注意的是，初期基督徒的坟场中，有一块标明“大马提拉”（Domatilla）的墓地，其中一个坟墓上单独刻着“暗伯利”，既然只有一个字，它可能是奴隶的坟墓，因为自由人的名字通常不止一个。但坟墓设计得精巧豪华，显然是罗马教会中一个重要人物的坟墓。换句话说，在罗马教会里，奴隶和自由人并没有太大的区别。还有一个可能，既然暗伯利与罗马贵族妇女大马提拉有关联，这也可以说明基督教已经传播到了罗马社会的最高阶层。

**6. 耳巴奴、士大古、亚比利和希罗天。**第 9 节至 11 节共提到四个人，除了这里以外，他们并未在圣经其他地方出现。保罗称耳巴奴为“与我们同工的”。士大古是“我所亲爱的”，这和他对暗伯利的称呼相同。亚比利是“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希罗天与犹

利亚和安多尼古一样，都被称为保罗的“亲属”。值得注意的是：“亚比利”的意思是被召。把有关他的一切资料合并在一起，我们就知道他是一个“被呼召，经过试验，在基督里被验证了的人”。多么美妙的见证啊！如果别人也这样描述我们，那该多好！

**7. 亚利多布和拿其数家的人。**保罗没有个别问候这两个人，所以我们在本章只统计出二十四人，而非二十六人。保罗只提到他们全家，但这两家也颇有探究的价值。

在罗马，“家”这个字不仅指一个人的家属或近亲，而且也包括他家里雇用的人和奴仆。当时犹太人的王希律大帝的孙子住在罗马，他的名字叫亚利多布，他死的时候，他的奴仆就成为帝王的产业，他们通通被称为“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因此保罗的问候也包括这些奴仆，他们成了基督徒，也是罗马教会的肢体。这种猜测尤其可以从下面的事实得到支持：在亚利多布的名字后头，紧接着的是希罗天（Herodion），显然他是从希律（Herod）家出来的，他很可能是那个家中众奴仆的首领。

拿其数是一个富有的自由公民，他在克劳狄乌斯（Claudius）皇帝统治时位居显要地位，但他被后来登基的尼禄所杀。同样的，他家里似乎有为数可观的信徒。

**8. 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这两个女性名字是从同一个字根来的，意思是“活得精致或娇贵”。但保罗对她们用的形容词似乎有积极的反讽意味，他称她们是“为主劳苦的”。如果神有艰巨的工作要我们完成，我们就无权过舒适娇贵的生活。

**9. 彼息氏。**保罗描述土非拿和土富撒为主劳苦，所用的动词是现在式，可见当时她们仍在劳苦工作。但此处保罗用过去式描述彼息氏，新国际译本就译作“曾经为主劳苦”。或许因彼息氏年高体衰，已结束她的事工。虽然她再也无法像年轻时那样辛勤工作，但她依旧被人纪念，广受尊崇。保罗称她为“可亲爱的”。

**10. 鲁孚和他的母亲。**威廉·巴克莱说，鲁孚和他母亲的名字后面，隐藏着新约中“最动人的故事”。鲁孚是谁？你若查经文汇编，就会发现马可福音 15:21 曾提到鲁孚。那一章记载耶稣钉十字架的事，说到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被强迫去背耶稣的十字架。马可

说这个西门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他为什么提到这一点呢？必然是因亚力山大和鲁孚有相当的知名度。再加上另一个事实：马可福音主要是为罗马教会写的，所以我们不仅能据此明白马可提到这两个人原因，而且可以肯定他提到的鲁孚就是保罗书信中的鲁孚。他很可能就是那个替耶稣背十字架的西门之子。

这后面藏着多么有趣的故事！西门是一个犹太人，他和所有犹太人一样，对罗马人怀着仇恨。罗马兵丁强逼他去替一个死囚背十字架，这经验对他必定是一次奇耻大辱。但那一天，或许在他身上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西门拖着沉重的十字架往各各他前进的时候，他或许被耶稣这个人吸引住了，他决定留下来观看耶稣钉十字架，最后他可能被那感动盗匪的同一个圣灵所感，而相信了耶稣。逾越节之后，他回到古利奈的家，他可能对家人提到耶稣。他们也可能因他的见证而成了基督徒。

巴克莱的猜测甚至更进一步，他想到最初把福音带到外邦世界的，是几个到达安提阿的“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徒 11:20）。西门是否也在那些古利奈人当中？鲁孚是否与他同行？然后他们到了以弗所，保罗在那里的时候，拜女神亚底米的人煽起了一场暴动，暴民企图将保罗置于死地。巴克莱写道：“是谁挺身而出面对暴民？乃是一个名叫亚力山大的人（徒 19:33）。这位勇敢保护保罗的岂非鲁孚的兄弟？至于他们的母亲，她在保罗因成为基督徒而遭到自己家人拒绝时，必然对他提供了不少帮助、安慰和爱心。”

当然这不过是推测，但有时候历史比这更戏剧化。这一切都是西门在往加略山的路上碰见耶稣之后，所可能产生的一连串结果。

**11. 亚逊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除了此处保罗所说的，我们对这些人毫无所知，而保罗提供的资料也很简单。显然这些人或住在一块，或一起工作。雷·斯特德曼说他们是“工作上的伙伴”。他们可能曾经做同一个主人的奴仆，或者同时获得自由。由于保罗称他们为弟兄，他可能是指一个家庭教会说的。

**12. 非罗罗古、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姐妹、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最后这一组名字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尼利亚。威廉·巴克莱再次提供了有趣的资料。公元 95 年，在罗马因做基督徒而被定罪的人士当中，有一对最富盛名的夫妇，他们的名字是革利免 (Flavius Clemens) 和大马提拉 (Domatilla)，罗马最早的基督徒墓园就是以大马

提拉命名的。革利免遭到处决，大马提拉则被放逐到提阿（Pontia）岛，或许因为她有皇家血统，才得免一死。她是前任皇帝韦斯巴芗的孙女，是当时在位的多米田（Domitian）大帝的侄女。这对夫妇的管家名叫尼利亚，他负责管理主人的产业。

我们不知道这个尼利亚与罗马书提到的尼利亚是否同为一入，但很可能神恩典的福音就是透过他，传入这个罗马贵族之家，最后带来震撼整个罗马的殉道义行。

## 永志不忘

我们回顾这一章，可以看出这些人与保罗有何等密切的关系。虽然他们相距几千里之遥，但他们深爱着对方。因为保罗称他们为所亲爱的，并且因他们对保罗的服侍，对彼此的服侍，以及在主里的劳苦而称赞他们。

你是否也这样爱其他基督徒？特别是那些与你完全不同的人？有些基督徒是书痴，他们猎读甚广，为的是对圣经有更深入的认识，以向别人解释得更清楚。另外有些基督徒很活跃，颇孚众望。有些则很安静，默默无闻。有的直言无讳，极度热心。有的在表达基督教信仰时拙口笨舌。有人喜欢严肃的仪式。有人说方言。这些都无关紧要。他们都是耶稣基督身子的肢体，应该得到所有真基督徒的爱心和欣赏。你若要效法保罗的榜样，就当毫无保留地爱他们。

保罗怎么认识如此众多的基督徒，而且又真心爱着他们？他怎能一一记住他们？主要是因为想到他们，而不是想到自己。这使我想起保罗对付哥林多教会一个敏感问题所用的方式，他们因为究竟该对保罗，或彼得，或亚波罗效忠而起了纷争，保罗告诉哥林多人：“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 3:5-6）。保罗的作品从头到尾都充满着这种精神——欣赏并尊重其他基督徒的服侍。

在这方面，我们实在需要向保罗学习。我们应该更多想到别人，而不是只顾念自己。不妨试着列出那些为你劳苦、带领你更亲近耶稣的人，或者被神使用来祝福你的人。写下他们为你所做的事，然后为他们感谢神。如果你想不出任何人来，至少你可以开始服侍别人，这样有一天他们就可以把你列入他们要记念的人之清单上。

## 234. 突然的警告



## 罗马书 16:17-19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侍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

罗马书在圣经中并非最长的一卷，即使在新约里也不是最长的，但保罗为这卷书信所做的结尾却相当可观。毕竟在十六个篇章里，整整有一章半是保罗最后的问安。他似乎在举荐非比，并且问候罗马的朋友时，就已经给全书收尾了。但突然之间，在看似最后那一句话里，他忽然提出一个完全出人意外的警告，要他们留心躲避“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罗 16:17）。

由于这个警告如此突然，出乎意料，而且相当尖锐，所以有些解经家认为它是别人的续貂之作——是后人添加上去的。但这种说法错失了一个重要因素——保罗对罗马教会深挚的爱。虽然他与罗马信徒素未谋面，但他极关怀他们，担心会有伤害他们的事物潜入其中，以致使教会和其见证受到亏损。

此外，他的警告与前面一番话并非风马牛不相及。莱昂·莫里斯建议说，添加上去的这几节可被视为在前一节问安的亲吻之外，一个设想周到的回应。保罗可能想到现有的和谐是多么容易被中断。或许他在代其他教会问安的时候，这念头忽然浮了上来。保罗知道那些教会的问题。他的书信中充满了相关的讨论。他想到这些问题也可能在将来搅扰罗马教会。或许保罗正打算结束这卷书信时，忽然收到一些来自罗马的报告，使他忧虑担心。

至少我们能够确定一点：他的忧虑并非毫无根据。他最后到达罗马时，发现所面对的正是他信中警告的现象。保罗写给腓立比人的信上说：“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纷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腓 1:15-17）。

## 神葡萄园中的野猪

当改教运动如火如荼展开时，马丁·路德曾用精确的解经和讲道，对中古世纪教会的腐败提出挑战。于是教宗利奥十世（Leo X）发表一敕书，对路德大肆抨击，说他是“抢劫神葡萄园的一只野猪”。当然，路德并未这样做。他其实更像旧约中的先知，对偏行己路的教会大声呼吁，要他们重新回到使徒的根基上。但历代以来，教会中确实有一些野猪，不时掠夺、侵吞神的葡萄园，这正是保罗此处所提出的警告。他特别警告两件事。

**1. 引起纷争的人。** 保罗说到“那些离间你们”的人，他不是指那些把异端引入教会的人，虽然这种情形确实偶而会发生，但他想到是那些引起教会分裂的人。

这种人经常是突然出现在会众中，很可能他们已经在别的教会惹起纷争，但他们对自己的来处绝口不提。他们知识丰富，才华出众，也颇有领导能力，满怀热忱，可以轻易吸引人跟随他们。他们过去大多长于教导，所以也积极在这个新教会中谋取教导的地位。圣经警告我们要仔细考察那想要教导人的。可惜对这种人，我们通常是欢迎都来不及，毫不犹豫地就分配工作给他们，因为教会对这种能干而又愿意服侍的人总是需求甚殷。

但问题很快就浮现出来了。这些新教师开始大力推动教义的某一点，却排拒其他同样重要的真理。若有人与他们所见不同，或无意在他们关切的事物上推波助澜，他们就大肆抨击。一旦他们发现有人不顺从——总是会有这样的人，因为神总是在每一个教会里安置一些不轻易被摇动的人，他们关心别的信徒，而不是只图己利——于是这些独行其是、好起纠纷的教师就率领跟随他们的人，出去另起炉灶。他们总是宣称这个新设立的教会或团契远比旧的更合乎圣经教导，更忠心，信仰更纯正。

我们从一些教会的名称，可以看出他们的起源。有“基督教会”，或“全备福音教会”，或“真光福音教会”。我甚至看过以“原初荣耀教会”和“圣灵总会”为名的教会。幸亏有一些教会逐渐成熟之后，纷争日益减少，会众的信心得以被建立。

**2. 绊倒别人的人。** 保罗警告罗马教会提防的另一种危险，是那些“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保罗此处用的是 *skandalon*，英文的“丑闻”（scandal）一词即从它而来。保罗不是想到劣迹败行，虽然那也常常会引起问题，但他想到的是人附加在福音上面的东西，它们会对那些试着要顺服圣经、跟随耶稣基督的人形成拦阻。

这也是耶稣在世上时，法利赛人处心积虑所要做的，所以耶稣严厉地责备他们。法利赛人强将各种极端、不合乎圣经的要求加在他们的门徒身上。他们制定了几百种守安息日的规条，对该吃什么食物、该如何守特殊节日或一般节期，都设下极为严格的限制。耶稣这样说到他们：“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太 23:4-5）。耶稣也直接谴责他们：“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太 23:13）。

这一类人并未否定基本的基督教信仰，但他们把圣经以外的东西带了进来，坚持别人附和他们的。在希腊文圣经里，保罗用了 *para* 一字，意思是“附带”，另一个字是 *didache*，指“教训”。所以他想到的是，有一些人在圣经原有的教导之上，又附加了一些教训。

由于圣经对这些事没有具体的指示，所以基督徒若去做，也没有什么不对。例如基督徒可以选择如何守安息日，或如何穿着，只要他认为能使耶稣基督得荣耀就行了。但是他若将自己的标准强加在别的信徒身上，并因某些基督徒拒绝接受，就分裂教会，那就大错特错了。

我们必须记加拉太书 5:1 的话：“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这是保罗对基督徒的自由所提出的最重要论述，教导我们不要被别人捆绑和奴役。

## 披着羊皮的狼

保罗对那些因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分裂教会的人，或坚持要其他基督徒也遵守他个人的行为标准，并将其添加在基督教训上头的人，有很严厉的批判。他严格地对付他们行动后头的动机，以及他们基本的方法。

**1. 他们的动机。** 保罗首先描述有一种人，他们是以光明天使的身份进入会众当中。他们以教师自居，企图教导和帮助其他信徒，使教会增长。他们关心会众，也盼望会众能经历神丰富的恩典。

但他们并未做到这些，也未以此为目标。保罗说他们实际上“只服侍自己”，而不是服侍耶稣基督。他们追求的是什么？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说：“无论这些

假教师和牧师看起来多么虔诚，他们对基督和基督的教会从未真正产生兴趣。他们通常受私人的利益和自我满足所驱策——有时是为了名声，有时是为了辖治他人的权力，更多时候是为了经济上的好处，或其他各种理由。许多人向往虚荣而奢侈的生活方式，结果性道德堕落的情形屡见不鲜。”

有时候这些人是控制着会众的牧师，或收入惊人、靠跟随者慷慨捐献而过着奢华生活的布道家。

腓立比书和犹大书这样描述他们：“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 3:18-19）。“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他们作牧人，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 12-13）。难怪保罗用强烈的字句警告罗马人防范这一类假教师。

**2. 他们的方法。**保罗说到假教师的第二点是他们所用的方法。他们采取欺骗的手段，故意歪曲真理。“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18节）。“花言巧语”固然把希腊原文 *chrestologia* 一字表达得很传神，但我们必须留意，这个希腊文是复合字，是根据名词 *logos* 来的，意思是“话语、言谈”，它前面有一个形容词 *chrestos*，意思是“仁慈、有爱心、怜悯或忍耐”。换句话说，这个字是指道德方面的谈话，它听起来很仁慈友善，任何有智慧的人都必须小心探究实情。我们必须分辨这些人隐藏在后头的真面目。

## 欺骗人的使徒

我读保罗这一段话时，很自然想到最近出版的两本书：迈克尔·霍顿编辑的《欺骗之可怕》，和电台节目主持人汉克·汉尼葛夫（Hank Hanegraaff）所著的《危机中的基督教》。两书都是在探讨那些最知名的电视布道家、信心医病者和传讲“健康、财富、快乐”信息的传道人。他们在许多方面似乎成就非凡，每年可以从跟随者那里得到数百万的捐献。但他们正是保罗警告罗马教会要防范的人——花言巧语，笼络老实人。

1. **特别启示。**这些教师几乎每一个都假装领受了从神来的特别启示。罗伯特·蒂尔顿 (Robert Tilton) 建立了一个电视王国，在最鼎盛的时期，每年可以有六千五百万的进账。他答应任何人若奉献一大笔钱，就能得医治。他声称：“神给我一个异象，让我不禁目瞪口呆。我被吸进圣灵里……我发现自己站在全能神面前……以下是他对我说的话，保证一字不假。”接着就开始介绍他的募款计划。幸亏蒂尔顿建立的王国很快就在经济上陷入困境，因为美国传播公司的电视节目播出他如何从信封里拿出听众寄来的支票，然后把他们的代祷要求全数丢进垃圾桶里。

2. **小神。**这些传道人告诉跟随者，他们是“小神”。保罗·克劳奇 (Paul Crouch) 在“三一广播网”上说：“我们是神。我是一个小神。我被称为他的名。我与神原为一。”西雅图基督教信仰中心的牧师凯西·特里特 (Casey Treat) 说：“神照镜子的时候，他就看见了我！我照镜子的时候，就看见了神！”另一位传讲信心医病的牧师甘坚信 (Kenneth Hagin) 说：“你和耶稣基督一样，都是道成肉身的人。”史汝乐 (Morris Cerullo) 说：“你看到的不是史汝乐——此刻你看到的是神，是耶稣基督。”

3. **人性化的基督。**令人讶异的是，有些假教师竟然宣称耶稣基督并不具备完全的神性。肯尼思·科普兰 (Kenneth Copeland) 声称他听见耶稣对他说：“我并未宣告自己是神，我不过是说我与神同行，他在我里面……你们也一样。”

4. **把神降级。**这些教师也限制了神。科普兰说：“若离开了信心，神无法为你做任何事。”因为“信心是神一切力量的来源”。弗雷德里克·普赖斯 (Frederick Price) 说：“神必须得到许可，才能代替人在世上做工……是的，真正控制大局的是你和我！……神让亚当管理一切，这就表示神已拱手让出了管理宇宙的权柄。所以除非我们让神做工，否则他就一筹莫展。我们乃是透过祷告，给他这种许可。”

5. **贪婪的福音。**这种假教训告诉人们，神愿意见到他们致富，而且贫穷是一种罪。普赖斯说：“如果黑社会的老大能开着林肯豪华房车满街走，为什么神的儿女不能？”蒂

尔顿说：“不仅忧虑是罪，贫穷也是罪，因为神应许要使我们兴旺昌盛。”这又如何解释人子在世上时，他连“枕头的地方”（太 8:20）都没有呢？

从以上引用的言论得知，这些布道家传的其实是异端邪说。基督徒面对这一类教训应该瞠目结舌才是。可惜成千上万自以为虔诚的基督徒显然不知道这是异端，或者故意置之不理，不然他们就不会捐出数以百万计的款项，也不会鼓励别人去看那些节目。

我们如何称呼这些教训？当然是异端！而且是精心设计的骗局。有些信心医病者的骗局还被记录了下来。彼得·波波夫（Peter Popoff）是一位以南加州为基地的布道家。他在一次大型聚会里宣称自己具有超自然的能力，可以测知某些观众的年龄和疾病。结果“宗教科学检验委员会”一个名叫詹姆斯·兰迪（James Randi）的聪明成员，使用无线扫描器，截听到波波夫的妻子正用短波将有关资料传给他。她事先与一些听众交谈，然后把他们的名字、病痛和地址以无线电传给波波夫。兰迪于 1986 年春天，在国家广播公司的“今夜”节目中公开他所发现的结果。

这是撒但在伊甸园中耍的欺骗手法之现代版。撒但欺骗夏娃说，如果她和她的丈夫亚当违背神的命令，而听从撒但的建议，他们就“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其实他们本来已经像神了，因为他们是照神形像造的（创 1:26-27）。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后，实际上变成了撒但的样子，因为撒但不断行恶，显然他知道什么是恶。

## 远离他们

教会中欺骗作假的人并不是都如此明目张胆，但他们对真基督徒和会众仍然形成可怕的威胁。保罗在这一段重要的经文里告诉我们当如何对付这种威胁。他只给我们一个简单的劝告。但在我们探讨它究竟是什么之前，必须先弄清楚它不是什么。请留意，保罗没有叫罗马基督徒去伤害那些异端的身体，像中古时期许多教会领袖所做的那样。不可动用私刑或火刑。令人惊讶的是，保罗也未吩咐他们与假教师辩论，企图证明他们的错误。

保罗的方法再简单不过了，他要他们“留意”、“躲避”（17 节）那些人。然后保罗似乎要解释自己的话，他又说：“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19 节）。运用到现今，就是指基督徒不要观赏这些假教师的电视节目，不要买他们的书，或参加他们的聚会。不要理睬他们，应该视他们为真基督徒羊圈以外的人。

换句话说，我们必须知道他们的存在，但同时与他们保持距离。第 17 节的“留意躲避”，希腊文是 *skoepē*，英文的 *scope*（视镜）即由它而来，例如 *telescope*（望远镜）、*microscope*（显微镜）。另外英文的 *bishop*（主教）一字也是由它来的，意思是“监督者”。

保罗只不过是重复耶稣所说过的话，他曾告诉门徒：“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太 7:15-16）。他又警告说：“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他说：“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你们要防备人”（太 10:16-17）。

这正是保罗在这一大段最后一节所说的，他告诉罗马会众：“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19 节）。我们必须认清邪恶的本相，但不必知道它每一个细节，我们也不想要知道。反之，要用美好的事物来充满我们的心——例如用罗马书所教导的教义——并且防范那些会误导我们的人，免得我们离开单纯的教训，陷入那些强调特别启示、奇谈怪论的骗局，或只崇拜人而不荣耀神的运动中。

## 235. 打碎撒但的头

**(注：236. 第三个祝祷【罗 16:20】)**

罗马书 16:20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

基督徒有一个美好的特权，就是我们可以迅速而自然地多数人认为的“纯粹人类活动”，转移到属灵的事上。举例来说，我们和一群朋友会面，大家畅谈说笑，气氛轻松愉快。到了坐下来用晚餐的时候，我们突然止息喧哗，低头祷告，为桌上的饮食和彼此的交通感谢神，并且求神祝福我们整晚的活动，引导我们的交谈，好叫我们能荣耀他。

上一刻我们可能刚走过一条街道，欣赏着夏日新鲜的空气。接着我们就能赞美神，因为他是生命的源头，这一切美好事物都是从他来的。

上一刻我们可能看到一个明显的错误或过犯，接着我们可以立刻求神匡正这错误。我们这样做的原因是，对基督徒而言，没有一件事是完全世俗的。

我们可能遇见保罗在罗马书最后一章第 20 节里所描述的景况。保罗刚写出他对罗马人的问候，接下去他就附上哥林多人对他们的祝福。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他警告他们要防范导致分裂的事，以免教会的合一受到损害。这也是很自然的。但突然之间，保罗离开自然的领域，进入属灵实际的领域，对罗马基督徒（和我们）预言：“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这一句简短而出人意外的话立刻把保罗纯粹论及人类事物的谈话，提升到一个超自然的领域中。

## 属灵的争战

我们所生存的，是一个世俗、属物质的世界——它认为只有可见，可触摸，或可衡量之物才真实。确实，仍然有很多人说他们相信神；也有人说他们相信撒但。但对他们而言，灵界的东西无足轻重；他们根本不相信有属灵的争战这回事。所以现今世上的人常常指责我们忽略了一场更迫切需要的战争——在他们看来，我们真正应该抵挡的，是诸如贫穷、迫害、饥饿、不公平等可以看见的仇敌。

我们并不否认贫穷、迫害、饥饿、不公平是实际的问题，不容忽视。但我们要问：如果这个世界真正的问题只是物质方面的，是可以眼见的，那么为什么人类无法在很早以前就解决它呢？

阿尔加依·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称人类为“万物之主”。好吧！就让人类自己做主吧！但人类却做不了主——这是昭然若揭的事实，让人类自己去发现吧！因为站在可见事物后面的力量，要远比他本身强大得多。让他自己去发现，我们不是与肉体 and 血气争战，而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

保罗认识到这种争战是普世化的，所以他在罗马书末了提出这一点，也是极自然之举。

## 一句论述，三个惊奇



莱昂·莫里斯在他的注解中称罗马书 16:20 是“一个带有预言和求恩祷告的小小灵修材料”。确实如此，但它也是一句引人瞩目的论述，因为除了我提到的普世化特质之外，它还包括了三个令人惊讶的论述。

1. **赐平安的神竟然会有践踏的行动。**我们感到惊讶，因为“践踏在脚下”似乎是一个残忍的举动，我们通常很难将它与和平或谋和者相提并论。这似乎不是神或任何一个善良之人应有的举动。和平之君怎能如此好战？

2. **撒但将被践踏在我们的脚下。**这也叫人讶异，因为保罗显然是引用创世记 3:15 的话，而那里说，将来践踏撒但的是耶稣。“他（耶稣）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岂是我们的工作？

3. **这事将很快实现。**这一点很奇怪，因为罗马书已经写成将近两千年了，撒但似乎尚未遭到践踏。事实上，这个世界和保罗当时描述的情况（见罗 1:28-32），并没有太大的改变。

## 起初

由于保罗显然是指创世记第 3 章那段预言耶稣基督将打碎撒但的话，我们不妨就从人类祖先堕落犯罪的故事着手。

神把亚当和夏娃安置在伊甸园中，让他们管理一切受造之物。他们负责替神治理世界，除了一个限制之外，他们可以任凭己意施行管理。除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们可以吃任何树上的果子。神警告说，一旦他们吃了禁果，就必定会死亡。

这时撒但出现了。他来到园中，靠近夏娃，告诉她如果神禁止他们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也就是说，如果他将这条禁令加诸于他们——他不如禁止他们吃所有的果子。撒但的论点是，神若设下禁令，他就不可能是良善的，他心中根本没有为人着想。这是撒但的第一个试探，要人怀疑神的仁慈，这也是我们今天面临的试探。有些人认为遵守神的律法是一大重担。我们发出疑问：如果神真爱我们，他为什么不让我们为所欲为？

第二个试探是怀疑神话语的真实性。夏娃回答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撒但给了她一个完全相反的答案，对她说：“你们不一定死。”那女人该相信谁？我们都知道，她决定相信自己的观察和判断，而非神的话。结果她吃了那果子，并且拿给她的丈夫吃。这也是我们今天面对的试探，因为人们总是想要依靠自己的想法，不论它如何受到罪的污染，或如何不公平，我们却不相信那位创造一切真理之神所说的话。

第三个试探终于使夏娃采取悖逆神的行动。因为撒但告诉她，神限制他们，是因为神不愿意她和她的丈夫发挥最大的潜能。“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参考 1-5 节）。

显然夏娃想要变得与神一样，这正是最初导致撒但堕落的主因。但正如撒但和跟随他一起背叛的天使所遭到的结果一样，灾难也临到了人类的第一对祖先。他们的灵死亡了，那灵原本是他们整个人的一部分，是用来与神沟通的。他们一看到神来到园中，就立刻躲藏起来。他们的身体开始死亡，最后他们确实死了。因为神曾对他们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 3:19）。此外，神惩罚他们，让女人受生产之苦，让男人劳苦工作才能糊口。

然而神在审判撒但的同时，也做了一个许诺。神咒诅那蛇，让它终身用肚子行走。然后神说：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

彼此为仇；

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

也彼此为仇。

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

你要伤他的脚跟。

创 3:15

学者都认为这应许是“原始福音”，指这是福音头一回被宣告出来。这个使人与神和好的应许必须靠基督的工作才能应验。但叫人惊讶的是，它也说到争战，罗马书 16:20

也是一样。这里包括三个层次的冲突：（1）撒但和女人之间的冲突；（2）撒但和女人后裔之间的冲突；（3）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撒但与基督之间的冲突。

我们知道撒但如何伤基督的脚跟。这在十字架上达到了顶点。它包括了宗教领袖对基督的仇恨，群众的讥讽，最后是钉十字架的痛苦。撒但一定为自己每一个过程的胜利沾沾自喜。虽然撒但自以为得胜了，其实那只是肌肤之伤，因为他并未击败基督；到了第三天，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从坟墓里复活，他胜过了魔鬼。

另一方面，撒但的得胜变成了一场虚张声势的胜利，因为最终他的权势还是被打败了。我不知道撒但看见他的仇敌终于被钉在十字架上时，心中有何感想，但我确知他一定忘记了这个最早的预言，它论到撒但最终必溃败。葛士那（John H. Gerstner）如此描述这一刻：

撒但在这场战争中旗开得胜。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这就是他历来一直努力不懈的目标。但他失败了，因为那个论及他要打伤女人后裔的预言，也同时提到基督要伤他的头。所以撒但因胜了神儿子而大事庆祝的那一刻，十字架所完成的救赎大工就开始排山倒海地压向撒但，他终于明白，虽然到目前为止，他在与全能神的争战中似乎占了上风，但实际上他正在帮忙促成这位全智之神的旨意实现。

撒但唯一的势力——不像他虚有其表的力量——得自那位宣告罪必须受惩罚的神。撒但不过是在这条定律范围之内逞其威力。撒但以为，只要他继续引诱人犯罪，神的震怒早晚会临到人。这样神美好的设计就遭到了拦阻。撒但却未料到耶稣竟然担当了罪人的过犯，代替他们受责罚。撒但的势力终将在这个过程中溃散瓦解。

保罗在歌罗西书对这种胜利有更详细的描述。“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3-15）。美国伟大的神学家爱德华兹曾说“撒但是世界上最大的傻瓜”，他说得一点没错。虽然撒但极其狡猾，诡计多端，但他竟然愚蠢到一个地步，以为自己比神有智慧，能与全能的神分庭抗礼。

## 保罗在罗马的预言

我们已看过罗马书第 16 章所提到的旧约故事，现在我们必须回到保罗有关未来的预言和教训上。创世记 3:15 是一个预言，罗马书 16:20 也是一个预言。让我们来比较这两个预言，以探讨下列三个使人困惑的问题。

**1. 赐平安的神能够打碎任何人。** 我们无法明白这个论述，以及其他许多有关神性格的论述，原因是我们对神所知有限。撒但告诉夏娃，神若对她和亚当设下禁令，就显示神不善良。这个试探是建立在一个基础上：我们根本不知道何谓“善良”。神的善良并不等于纵容我们为所欲为，包括那些可能伤害我们的事。神的善良乃是指“他根据自己的道德本性，而定下一些对我们有利的规则”。

同样，神是赐平安的神，这并不表示神就极力避免与任何反对势力冲突。这是一种活跃的属性，能够在敌意形成之前先寻求和睦。罗马书 16:20 称神是“赐平安的神”，因为他摧毁了那位于他自己和我们的罪之间的仇敌，打败了撒但，而将平安赐给我们。

神也在其他领域中赐下平安。哈尔登写道：

神是赐平安的神，因为他.....赐下了他百姓所享有的一切平安。若不是神具有统管万有的能力，他的子民就永远无法在世界上享受安息。但主耶稣基督在他的仇敌中做王，他使属他的人在仇敌中间享受平安。这教导我们，应当不断向神寻求平安。我们若不向神求平安，只在自己身上寻找自信和安全感，危险和患难就会从四面八方涌来。神是我们唯一的保障，我们的责任乃是在世界的苦难围绕下，不断寻求神的平安.....我们也当不断求神赐给全世界属他的人平安。我们要为耶路撒冷的平安向神祈求.....

若没有神的同在，即使在教会里也没有平安。这是撒但施展诡计，以及属主的人掉以轻心的结果。神若不以大能箝制撒但，撒但就会不断在教会中挑拨离间，制造纷争。此处称神是赐平安的神，这与保罗前面警告信徒要防范喜欢营私结党的人那番话，有密切的关系。

**2. 撒但将被践踏在我们的脚下。**提到救恩，我们有时候会说自己已经得救了，或在得救，或将被拯救——总共有三种时态。同样地，论及耶稣胜过撒但，我们也可以说撒但已经被打败，或正受到挫败，或将要被击败。只有主耶稣已经得到（或将要得到）第一和第三种得胜，我们没有份。但我们可以有份于第二种胜利，在今世击退撒但，所以保罗说：“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

我们如何把撒但践踏在脚下？若把这一节和创世记 3:15 合并起来看，可以得到一些线索。我们必须记住，撒但在伊甸园引诱亚当和夏娃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时，他说：“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保罗在我们正研讨的这节经文前面一节，这样告诉罗马基督徒：“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罗 16:19）。这句话必然使他联想到创世记的故事，并导致他写下第 20 节。他一定想到撒但用“能知道善恶”来引诱亚当和夏娃犯罪。当然，他们没有变得和神一样，他们反而变得像撒但。保罗对基督徒的期望正好相反，他盼望他们在这方面变成神的样子，一方面意识到恶的本质和存在，一方面能知道善、追求善，并且弃绝恶。只有当我们这样生活时，神才能使用我们去践踏撒但。

换句话说，践踏撒但与我们是否在“知道善恶”这个领域中得胜，有密切的关系，当初罪也是从这个领域临到亚当和夏娃的。这与我们对善的认识和追求有关，虽然这样作会导致撒但及其党羽对我们展开猛烈的攻击。

启示录 12:11，使徒约翰写到众圣徒的得胜，他说：“弟兄胜过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这种得胜有两部分：第一，耶稣借着他的死而获胜；第二，我们靠所见证的道得胜。后者是神的胜利——神在我们里面动工——但也是我们的胜利，因为那是靠我们的见证赢得的。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因为他说，是神践踏撒但，但神将他践踏在我们的脚下——也就是说，神透过我们践踏撒但。

让我们记住，我们必须在这场争战中使用神的武器。世界有它的武器，但我们弃而不用。世界的武器是金钱、人数、势力、权术。我们的武器是神的道和祷告。我们使用神的道，是因为它带着神的大能，可以推翻一切论证，摧毁坚固的堡垒；我们使用祷告，是因为即使有神的道，我们还需要神更新的大能，以打开盲目的心，使人接受这真理。

**3. 撒但被践踏的日子将很快临到。**罗马书 16:20 中，翻译成“快要”的那个字有两种意义：一是，迅速完成或费时不多；二是，迫在眉睫。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1）神一旦开始践踏撒但，就会速战速决；或者（2）胜利已在望。选择第二种意义的人有时候

会认为保罗所言有误，因为他写了这话之后，如今已过了将近两千年，而撒但尚未被击退。

但保罗说的得胜是什么意思？如果是我前面所建议的——信徒依靠神的道而活，尽自己的本分行善，不计较这样做会带来的艰难——那么这种得胜是立即、不间断、广泛、绝对的。因为你若行得正，神的名就得了荣耀，撒但必一败涂地。这种得胜本身就很完全，不需要再增添什么了。没有什么能减少或夺去它。

此外，我们每一次得胜，就印证了下一场的胜利。今生每一个好行为都是一场胜利，都指向基督最后的得胜。在死亡的阴影下，每一次信心胜过惧怕和痛苦时，就是一场胜利，是对撒但夸胜，因为他最终（却是最无效）的武器就是死亡。他“从起初是杀人的”（约 8:44）。这遥遥指向最终复活的胜利。所有对基督的信心都指向相信他的再来，那时撒但及其党羽将被彻底毁灭。这是极大的、最终的胜利，也是我们所引颈期待的。

莱昂·莫里斯说：“基督战胜撒但的这个应许，更坚固了我们战斗的信心。”这是我们不可或缺的。撒但是神的仇敌，也是我们的仇敌，他来势汹汹，锐不可当。但神是我们的元帅，是最后的得胜者。马丁·路德在那首伟大的改革宗诗歌《上主是我坚固保障》里，对此有非常精彩的描述。

我们若靠自己力量，  
虽然奋力必失败；  
有大能者在我一方，  
他是上主所选派。  
若你问他是谁？基督耶稣元帅。  
又称全能主宰，世世代代不改，  
他至终胜利奏凯。

### 236. 第三个祝祷

(注：235. 打碎撒但的头【罗 16:20】)

罗马书 16:20

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基督徒都喜爱祝福，因为他们知道祝福并非空洞无意义，而是建立在神的性格上。神是恩慈的主，他会成就祝福，因为祝福是为了别人属灵的好处所献上的祈祷，是神所喜悦的。

保罗喜欢用祝祷来结束他的书信，他为写信的对象祈求，好叫他们能知道神的恩典，并且继续蒙神恩待。此处的罗马书 16:20 即是一例。这是结束整卷书信最完美的方式，因为该说的都说了，还有什么比论到神的恩慈更适当的话呢？保罗稍早已经提出两个祝祷了。他在罗马书 15:13 写道：“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他继续在罗马书 15:33 说：“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此处他只是说：“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 奇异恩典

几年前我写了一本书，专门研究圣经中有关恩典的经文。我写完之后，再次肯定了一件事：神一切话语中最奇妙的主题就是“神的恩典”。

显然别人也有同感。在所有歌曲中，最常被录成音乐带的歌曲，就是由不同艺术家所唱的《奇异恩典》。这是一首经典的基督教诗歌，由约翰·牛顿于 1779 年写成。他原先是奴隶贩子，后来成了一个传道人。

奇异恩典，何等甘美！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恩典确实奇异。它是浩瀚宇宙中最奇妙的东西，远比微中子、中子、夸克、半星球体、黑洞更奇妙。我每次在圣经中看到一个醒目的字，就会去查考诗歌本，看看基督徒前

辈对此说了什么。我查考“恩典”一词时，却大吃一惊，因为它的同义字多不胜数，而且所列出的恩典种类更是五花八门，令人叹为观止。

我们教会使用的《三一诗本》将与恩典有关的诗歌列在几个标题下：悔改之恩、恩典之约、有效恩典、全备恩典、奇妙恩典、苏醒恩典、更新恩典、成圣恩典、救赎恩典、至高恩典。它也与其他类别合并，成了神的爱和恩典、基督的爱和恩典、圣灵的爱和恩典、靠恩典得救等。

此外，有些歌名本身也使用形容词，例如浩瀚恩典、丰富恩典、奇异恩典、无限恩典、恩典之泉、恩典之神、不可磨灭之恩典、奇妙恩典、无与伦比的恩典、满溢恩典、赦罪恩典、充足恩典、不朽恩典、无可衡量之恩典、美好恩典、恩典之话语、恩上加恩、单靠恩典。

我最喜爱的诗歌之一，是由前普林斯顿大学校长塞缪尔·戴维斯（Samuel Davies）所写的这一首：

伟大奇妙真神，  
你的作为如你神奇，  
你的恩典何等荣耀！  
各种神迹发出光芒，  
谁能像你，能赦免罪？  
谁的恩典如此丰富自由？

神学家常说到一般恩典、拣选恩典，不可抗拒之恩典、保守恩典、防范恩典、寻找恩典和拯救恩典。但即使用上这一切名词，仍然无法道尽它的全貌。恩典实在是圣经中最伟大的主题。

## 一般恩典

让我们从几个角度来探讨恩典。先从一般恩典说起，这恩典是给所有人的，不论他们与基督的关系如何。



几年前纽约一位名叫哈罗德·库什纳 (Harold S. Kushner) 的拉比写了一本书，书名是《当好人遭难时》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接连好几个月，它都高居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的榜首。这本书的理论是，好人也会遇到不幸，这是因为神并非全能，有时候事情会超出他的控制。库什纳在全书结尾建议我们效法他，宽恕神，然后继续生活，自求多福。

这与圣经的教导真有天渊之别！

路加福音第 13 章记载耶稣生平的一件事，是新约其他地方都未提到的。有人用当时两件时事来问耶稣，他们的问题与库什纳的很类似。其中之一是希律王的兵丁攻击从加利利来到耶路撒冷的人，趁他们在圣殿献祭的时候杀了他们。另一个事件是西罗亚楼倒塌，压死了十八个无辜之人。

两次事件的受害者都属无辜百姓，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发问的人想要知道，如果神是仁慈的，如果他掌管一切，为什么还会发生这一类悲剧呢？或许他不是一个仁慈的神。或许这些看起来善良的人，其实暗地里作恶多端，所以神就因他们的不义而击杀他们。

我们很容易这样想，所以耶稣的回答颇令人吃惊。他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路 13:2、4-5)。

耶稣的意思是，我们若问为什么好人也会遭遇不幸，实际上这问题本身就有误。正确的问法是，为什么好事也会临到坏人？因为我们都是坏人，每天却不断有好事临到我们。我们有食物吃，有衣服穿，有房子住，有家人和朋友，有工作可做。问题是为什么最惨重的灾难没有临到我们？为什么没有高塔倒塌在我们身上？为什么我们没有被希律的兵丁击杀？为什么神让我们这些恶人今天早上如常醒来，起床，然后去上班？

## 拯救的恩典

当然，一般恩典无法拯救人。但神特殊的恩典却能透过讲道和教导而拯救人。我们来到这个圣经真理面前时，需要提到 (1) 主权恩典，因为神是照他自己的意思决定在何处施恩，对谁施恩；(2) 救赎恩典，因为我们是靠着耶稣基督代替我们死而得救；(3) 有效恩典，因为是神的圣灵更新我们，赐给我们信心。

保罗曾在以弗所书强调主权恩典。以弗所书和罗马书一样，都在讨论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但以弗所书特别强调神在救恩上的主权，以及神的计划之恒久性；信徒藉此得以被提升，脱离罪的腐败深渊，进入与神相交的喜乐中。这一切都是靠神的恩典。以弗所书 1:13-14 说得尤其详细。一位解经家称这段经文是进入以弗所书的“伟大通道”，另一位说它是“有许多环节的金炼”，还有一位说它是“歌剧的序乐、鹰的飞翔”。

这一连串紧紧相扣的教义是照三一神的次序安排的。因为保罗说，所列出的这些祝福是因“父神”的拣选而赐给我们，是靠着“耶稣基督”救赎大工而完成，是透过“圣灵”有效的呼召而运用在我们身上。

**1. 拣选的恩典。**保罗首先论到父神的拣选和预定：“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4-6）。这几节蕴涵了丰富的意义，包括圣洁、儿子名分、父对子的爱等重要真理。但最主要的是有关拣选的思想。

这里用好几种方式解释“神拣选的恩典”：“预定”，这是“拣选”的同义词；“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说明拣选是单单出于神自己的旨意；“恩典”，这已经清楚提到了；最后是“白白赐给”。这几节是圣经中表达神主权恩典最强烈的经文之一，因为它教导我们，救恩的祝福临到某些人，是因为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决定赐给他们了——这是他们蒙恩的唯一理由。

**2. 救赎的恩典。**然而拣选人得救并不是神表达他主权救恩唯一的方式。我们现在依照三一神的次序，来看救赎的教义（弗 1:7-10）。救赎包括神的三个位格：（1）父神，他计划了救恩；（2）圣子，他完成了救恩；（3）圣灵，他将救恩运用在人身上。救赎主要涉及到耶稣，因为他特别被称为“救赎主”。这是第 7 节和第 8 节告诉我们的：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救赎”是一个很平常的词，意思是“在市场买回一个人或物，使其重获自由”。这正是“耶稣代替我们死”所成就的事。这个画面将我们描绘成罪的奴仆，无法靠自己脱离

罪的捆绑。世界不但不伸手解救我们，反而为我们的灵魂下赌注。它提出金钱、性、享乐、权力、财富做赌本。成千上万的人为此甘愿出卖自己的灵魂，最后都难逃灭亡的命运。但耶稣以我们的救赎主身份进入市场。他愿意以自己的血做赎价。于是神宣告：“卖给耶稣基督！”没有比这更高的赎金了，所以我们永远成了属他的人。使徒彼得写道：“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3. 有效的恩典。**这一章强调神主权恩典的最后一种表达方式，是圣灵的工作；圣灵将父神所计划、他儿子所成就的这个救恩，运用在个人身上（弗 1:11-14）。乍看之下，第 11 节中的“预定”和第 4 节里的“拣选”似乎是同样的意思。其实两者并不相同。第 4 节里，父神预定的“拣选”是先于一切的。此处圣灵的“选择”是位于“拣选”之后，意思是“圣灵如今借着拣选个人，引导他们相信，而让神的拣选在个人身上奏效”。

约翰福音第 11 章记载耶稣叫拉撒路复活的故事，对“神如何以恩典呼召在罪中死了的人”做了绝佳的描述。耶稣到达伯大尼，听说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而且已经埋葬了：“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约 11:39）。这对我们因犯罪而在道德和属灵上死亡的人，是多么贴切的描写啊！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对拉撒路的景况都束手无策。

但“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因此耶稣祷告之后，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约 11:43）。耶稣的呼喊使这个死人得以复生。

这正是今天圣灵的工作。他透过所传讲的道，呼召那些被神拣选的人相信所听见的道；耶稣就是为这些人死的。任何人若没有这三个行动——神的拣选、基督的死、圣灵呼召的大能——他就毫无盼望。没有人能得救。靠着这些行动，即使是最腐败、亵渎、悖逆的人，都能从愚昧中转回，找到神的救恩。

## 浩瀚恩典

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写到神对那些被拣选、蒙耶稣基督救赎、受圣灵呼召的人，所显的丰富恩典。“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0-21）。

罗马书 5:20 是约翰·班扬（John Bunyan）最喜爱的经节。他以《天路历程》一书而闻名遐迩。但他的生平故事却是记载在经典的灵修传记《丰盛的恩典》（*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编注：直译为《罪魁蒙大恩》）里。这个书名是取自罗马书 5:20：“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和提摩太前书 1:15，保罗在那里称自己是“罪魁”。书名本身见证了神在约翰·班扬一生中所彰显的丰富恩典。

1628 年，班扬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家庭中。他的父亲是一个四处替人修补锅碗的工匠。班扬继承父业，做了一阵子的修补匠，所以他又有“北得福工匠”（the tinker of Bedford）之称。他受教育不多，年轻时为所欲为，放荡不羁。后来他开始意识到自己罪孽深重。他在作品中写道，在那段日子里，似乎连太阳都对他吝啬起来，不肯照耀在他身上；似乎街上的每一块石头、房顶的每一块瓦，都在与他做对。他感觉到人们都对他深恶痛绝，他没有资格活在他们中间，或从他们得任何好处，因为他是一个“抵挡救主的罪人”。

神拯救了班扬，给他极大的恩典，《罪魁蒙大恩》的书名足以见证他所发现的事实。他发现不论他的罪多么大，神的恩典必然大过那罪。

## 保守的恩典

恩典的另一个重要的特质是保守。神会保守他所呼召去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使他们一个也不失落；由于神是坚忍的，所以他们也必坚忍下去，胜过世界，以准备妥当迎接耶稣的再来。换句话说，神开始的工，他绝对不会半途而废。他是阿拉法，他是俄梅戛；他是初，他是终。

这使我想到三处与保守有关的经文。第一处在腓立比书 1:6：“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第二处是在约翰福音 10:27-30：“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

第三处最广为人知，就是罗马书 8:35-39：“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 在恩典中长进

到目前为止，我所说有关恩典的事几乎都是用过去式，意思是神已经把他的恩典向我们启示了，或他已经在基督耶稣里恩待了我们，或神将继续恩待我们。但保罗的祝福是一个祷告。也就是说，他祈求主耶稣基督的恩典能继续与他写信的对象同在，好叫他们能经历前所未有的浩瀚恩典。这是什么意思？如果神这样丰丰富富恩待我们，我们如何继续在恩典中长进呢？保罗的祷告至少提供了四个方法。

**1. 我们必须把握住这个伟大的恩典教义。**有几个方式会拦阻我们这样做。我们可能让其他东西而不是耶稣基督作为我们生命的中心。我们可能忘记了神的恩慈，而变得对别人刻薄、冷酷。我们可能用某种基督教形式来取代福音。要纠正这些弊端，我们必须认清神救赎恩典的本质，这样我们就会深深被耶稣基督所吸引。我们也不可忘记，只有神的恩典能使我们脱离死亡和罪恶，带我们进入神奇妙的生命和光明中。

**2. 我们需要在神恩典的知识上长进。**对神恩典的认识不是静止的，我们需要继续在这种知识上长进。彼得写道：“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所以我们必须研读神的话语，默想其中的教训。

**3. 我们需要使用神所赐给我们每一个人的恩赐去服侍人。**我们很少想到，神的恩典和恩赐是并行的，但有几处经文确实将这两者相提并论。彼得说，每一个基督徒都“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保罗写信给以弗所教会

说：“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弗 4:7）。因此我们祈求“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时，其中一个含义就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使用神给他的恩赐去帮助别人。

**4. 我们需要不断依靠神的恩典，才能完成他所交托的工作。** 保罗意识到他领受了恩典，去实现神要他做使徒的呼召。但他也知道他需要不断领受这恩典；任何人若要完成神所托付的工作，也同样需要神源源不断供应的恩典。显然，你我也不能例外。

## 237. 哥林多教会

罗马书 16:21-24

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

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

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

我在开始探讨罗马书第 16 章时曾说过，保罗这卷书信的最后一章包含了两个很长的名单，一共有三十一个名字，所以格外吸引人。第一个名单（3-16 节）是罗马教会的基督徒，他们是保罗写信的对象。研究这些名字可以帮助我们对早期教会的情形，和保罗与那些人之间的关系，有更清晰的概念。现在我们要讨论的名单（21-24 节）则是那些和保罗一同在哥林多的人。保罗就是在哥林多写成这卷罗马书的，这份名单比第一个还饶富趣味。

保罗当时住在一个名叫该犹的人家里，他是罗马贵族，也是一个基督徒。他还为保罗提供一位书记或秘书，将保罗口述的话用笔记下来。如今这卷书信已近尾声，在那段期间（或许几天，或许几个星期），有一些基督徒经常聚在保罗身边聆听他的口述，所以保罗便附上他们对罗马教会的问候。

这段问候虽然简短，但不论从历史或文学角度看，它对古代世界基督徒的生活和交通，都做了极为生动的描述。

### 三掌柜和四掌柜

开始这一讲的研讨时，我们必须对其中涉及的人物有所认识。先来看第 22 节和第 24 节提到的德丢和括土。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在他的《罗马书注释》中说，他第一次去亚洲时，曾到一个富丽豪华、仆役成群的家庭中做客。其中有一个仆人会说英语，显然那人负责打理着里里外外的事。他的主人告诉巴恩豪斯说：“他在中国是大掌柜。”

“大掌柜？”巴恩豪斯问，“做大掌柜需要什么条件？”

那位主人解释说：“大掌柜是中国的体制。家中大小事物一律归他管理。他负责聘用仆役，监控账务。你绝对不会看见他提着公事包，那是三掌柜或四掌柜做的事。大掌柜就相当于英国人的总管家，他下面还有护士、管家和其他职员。三掌柜的雄心就是有一天变成二掌柜的，而二掌柜的雄心则是被提升到大掌柜的位置。”

罗马帝国也有类似的制度，此处记载了两个仆人的名字——第三和第四等仆人。通常在一个富裕的罗马家庭里，仆人的名字都排列如下：普利墨士（Primus 第一），塞康度斯（Secundus 第二），德丢（Tertius 第三），括土（Quartus 第四），坤土司（Quintus 第五）等。所以我们在罗马书第 16 章里，看到一个第三等奴仆和一个第四等奴仆的名字出现在一群宣教士当中，另外还有位居显要地位的该犹和以拉都，他们的问候和这卷书信一齐被送达罗马教会的信徒那里。

### 历史的重建

让我们用这个社会背景，加上我们从其他人物中找到的资料，来重建哥林多教会的那个重要时刻。让我们紧紧跟随此处的经文，让它作为我们的指引。

第一，保罗附上他的同工提摩太，以及他称为亲戚的路求、耶孙、所西巴德等人的问候。年轻的提摩太是保罗的门徒，是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在路斯得所拣选的同伴。提摩太的父亲是希腊人，母亲是犹太人，所以他也是犹太人。保罗差派提摩太，去坚固他早先所成立的外邦人教会。保罗非常看重提摩太，他对腓立比人说：“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实在挂念你们的事”（腓 2:20）。和“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腓 2:22）。

唯一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保罗在整卷书信的末了才提到他，而不像他在其他书信（如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腓利门书等）那样，在一开

头就提到提摩太？有一个可能是，保罗开始写罗马书时，提摩太还不在那里，等他快完成这卷书信时，提摩太才来到保罗身边。或许接下来保罗提到的那几个人也是如此。

我们无法确知接下去保罗称为亲戚的那些人究竟是谁，但我们可以从其他地方找到一些线索。所西巴德可能就是使徒行传 20:4 提到的庇哩亚人所巴特（“所西巴德”和“所巴特”是同一个名字的不同形式），他和另外几人曾陪同保罗经过希腊，前往耶路撒冷，将外邦人的捐献带给那里的信徒。他可能是庇哩亚的代表。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停留时，曾受到耶孙的款待（徒 17:1-7）。由于帖撒罗尼迦也在庇哩亚一带，很可能耶孙也是伴随保罗到耶路撒冷的那个小团体之一员。路求并不是传福音的路加，虽然早期教父俄利根（Origen）这样认为，但他可能是安提阿教会（见徒 13:1）的领袖之一，但我们不敢确定。

这些人似乎都属于那个前往耶路撒冷的团体，他们被推选为代表，并在哥林多聚集。提摩太可能刚刚到达，路求、耶孙、所西巴德也接踵而至。其他人也即将来到。或许他们将搭乘的船已在港口等候，说不定第二天就要启程，保罗不得不匆匆结束这封信。因此保罗在结尾附上这些代表的问候，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但请注意一点。保罗写这卷书信时用了个代笔，通常他都会在尾端亲笔附上他的问候（见加 6:11；林前 16:21；帖后 3:17）。这一次他的代笔是德丢，我前面说过德丢可能是该犹家中的三掌柜，这位三等仆役加上了他自己的问候：“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罗 16:22）。

当时保罗可能暂停下来，四顾张望，看在场还有谁的名字应该包括在里面。这时德丢继续振笔疾书，急切地想传达他个人对罗马信徒的殷殷问候。或许保罗看着他说：“德丢，你已经忠心地写了这么长的一封信，恐怕你也技痒，想自己动笔写一些话吧！你要不要附上你自己的问候呢？”不论情形如何，这是一个例子，说明了一个仆役如何向素昧生平的人致意；由于他们共同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使他觉得已经与这些人建立了某种情谊。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德丢的问候包括“在主里面”几个字，通常这是翻译者附加在“问候你”等字后面的，所以可以读成“我在主里面问候你们”。但希腊原文圣经中这几个字实际上是紧跟在“我这代笔写信的”之后，很可能这位谦卑的仆人企图表达，他是在主里面做这分代笔的工作。正如约翰·慕理说的：“这不是一项机械性的呆板工作……而是对耶稣基督的一种服侍。”



你是否也如此？你的工作或许低微，你或许没有显赫的职位；用世界的标准衡量，你的工作或许微不足道。但你可以“在主里面”从事这项工作。保罗告诉以弗所的奴仆说：“甘心侍奉，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弗 6:7-8）。你若甘心乐意地去做神所托付你的事，他就必奖赏你。

## 该犹、以拉都和第四等仆人括土

保罗在第 23 节提到另外两个颇重要的人，他们出现在这卷书信的末了，另外加上了括土。该犹是接待保罗的主人，他和以拉都都是那城里的选任官。这两节说：“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

该犹是一个很平常的名字，这里的该犹和使徒行传 20:4 的特庇人该犹并非同一人。后者是保罗正式的旅伴之一。这里的该犹必然是哥林多城的一个富人，因为他在自己家中接待保罗，并且接待“全教会”；他至少拥有四个奴仆。他必定是罗马人。他很可能也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4 提到那个由保罗施洗的人，虽然保罗通常将施洗的事交由他人来做。这表示该犹可能是保罗最初在哥林多带领信主的人之一。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就是使徒行传 18:7 那里记载的“提多犹太士都”；保罗被迫离开公会时，就进入了他的家。他的全名可能是该犹提多犹太士都。

既然该犹不仅接待保罗，而且接待“全教会”，哥林多的会众可能是在他宽敞的家中聚会。当时基督徒都是在家里聚会，他们还没有教会建筑。该犹家道丰富，所以他开放自己的家，让基督徒在那里敬拜。

以拉都是一个财务官员，毫无疑问的，他是该犹的朋友。他可能是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4:20 那里所说的：“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的那个以拉都，但这里也有一个疑点，以拉都既然是一个政府官员，他可能无法自由跟随保罗四处旅行（见徒 19:22）。

有一件相关的事倒颇有趣。考古学家曾在哥林多城挖掘出一块石头，上面刻着以拉都的名字。那块古石位于一条第 1 世纪的公众道路旁，上面刻着，“建筑物官员以拉都，自己出资奠下这块石头。”当时的政府官员经常为公共设施自掏腰包，以拉都似乎也这样做。这些刻字也显示他担任的职位可能不止一个。保罗说他是“城内管银库的”，但刻石上说他是“建筑物官员”。那是一个主管级的官职，但不是管银库的。

哈尔登写道：“以拉都的职位虽然看起来无关紧要，其实举足轻重。它显示基督徒即使在异教徒的政府中也可以担任职位。为了服侍基督，我们不应该避开世界的工作。以拉都被纳入这分名单，让我们看见初代教会组成分子的多样性。他们中间有富人，有穷人；有自主的，有为奴的；有全时间的教会工人，也有居公职的官员。”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以拉都！我看到你的名字，就很自然想到美国在一百多年前，无数做母亲的黑奴生下将为黑奴的小儿子时，在圣经中寻找适当的名字。他们不愿意儿子被称作第三或第四等奴仆，所以没有人被命名为德丢或括土。但他们挑上了你的名字，早期美国有成千上百的黑人小孩因你的缘故而取名叫以拉都。”

至于括土呢？保罗在第 23 节提到他。括土是当天围绕在保罗身旁的人当中最微不足道的一个。但保罗没有漏掉他。似乎保罗环顾四周，要确定自己把每一个人的问候都包括进去了，这时待在角落的括土举起手说：“不要忘记我哟！”保罗没有忘记。他对德丢说：“……和兄弟括土。”德丢就依言记录下来。

希腊原文中，这里的动词是在整句话的最前面。所以保罗实际上是说：“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问你们安，还有括土，他是一个弟兄。”

## 历史速写

我们已经看过这些人是谁，也欣赏了这卷重要书信末了冒出的对初代教会之描绘。现在让我们做一番归纳。

**1. 真正基督徒团契的实际面貌。**整本圣经，甚至所有世界文学作品中，对真正基督徒团契的描写，没有一处比此处对哥林多信徒的速写更生动。对第 1 世纪的基督徒而言，兄弟姐妹之间彼此相爱，根本不成问题。他们不在乎那些划分罗马世界的界限，他们不分彼此，全都以耶稣基督跟随者的身份聚集在一起——有主人、奴仆、罗马人、希腊人、犹太人、外邦人、富人、穷人——全部济济一堂。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那是一种实际的合一，绝对超越人类的一切分野。若没有这种合一，第四等奴仆括土就不会要求保罗，将他的爱代传达给那些隔着大洋、素不相识的信徒。”

2. **每一个人都有特别的呼召去服侍基督。**那必然是一个很壮观的场面：一群全时间的基督工人在启程往耶路撒冷之前，聚集在哥林多该犹的家里。但这里的问候语句无一暗示说，其他人也应该效法他们前往耶路撒冷。该犹无法成为使徒，但他借着开放他的家让基督徒聚会，并且接待教会工人，来服侍基督。以拉都无法与保罗一同旅行，但他以哥林多地区政府官员之身份参与服侍。德丢的服侍是为保罗代笔。显然括土也有他分内的工作。

我们也一样。你有耶稣特别给你的呼召，你就当尽自己的本分，不要越俎代庖。基督的身子有许多肢体，但“身子只有一个”（林前 12:19）。你或许无法以使徒或宣教士的身份服侍主，但你可以开放你的家接待有需要的信徒。你若无法开放你的家，你仍然可以打开你的心。在这个充满苦难的世界上，有无数封闭的心灵。基督呼召你，为了他的缘故去向别人敞开你的心。我们每一个人都当“为了主”善尽本分，这是非常重要的。

3. **卑微之人的重要。**如果这一群人不是基督徒，而是一群世俗的人，德丢可能仍然做他的那分差事，括土或许照样忙着伺候主人和宾客，但这两个奴仆绝对不会获准向罗马人致问候之意，似乎与他们同起同坐一样。但这里我们看见的是截然不同的景象，因为这是一个基督徒团体。此处每一个人都有其分量：每一个人都受到注意、尊重，没有一个人的话可以等闲视之。

4. **普世宣教的重要。**这里对普世宣教也有一个重要的功课。我们看到保罗和那些宣教士竟然去接触古代社会中毫无地位的罗马奴仆，带领他们相信基督，使他们成为基督身子的一个肢体。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说：“你听说上亚马逊河区有一些印第安部落的人新近相信基督时，你的心是否为之雀跃？你是否关心非洲那些忍受着炙阳、在泥土和茅草搭的小屋中敬拜神的人？括土与罗马人素昧生平，罗马人也从未听过括土的名字，但他爱他们，他盼望他们知道他对他们的关爱。”神的子民遍布各处，世界每一个角落都有尚未听闻福音的人。你是否愿意将福音带给他们？

## 从哥林多来的见证

让我们跨越几百年光阴，回到保罗的时代，与这两个奴仆面对面交谈。如果你能像他们在这里对我们说话一样，与他们谈话，你是否想要知道他们的生活情形？你是否想知道他们有没有遭到虐待？或许被无情地鞭打？他们的生活是否空虚、冷酷、艰辛？他们是否短命？

让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代替他们回答：“不！”他们说：“我们确实是奴仆，但有一天保罗来到我们主人该犹的家。我们看见主人该犹有了明显的转变。他开始善待我们。星期天客人聚集时，我们总是早早把饼和酒准备妥当。虽然这使我们的工作量大增，但我们干之若饴。他们剥开饼，我们竟然能与主人同食一块饼。他们又盛满一杯酒，主人带着微笑啜了一口，然后交到我们手中。随着时日消逝，每一件事都有了变化。主人有时候会把手放在我们的肩膀上，流泪说到神的恩典。最后我们都得救了。他说虽然他是我们的主人，但他知道他自己也有一个主人，就是基督。他要以基督对待他的方式来对待我们。爱改变了我们的生活。”

这是何等奇妙的转变啊！但还有更多的转变将随之而至。德丢和括土啊，你们虽然是第三和第四等的奴仆，但你们记得耶稣说过，到了天上，在前的要在后，在后的要在前吗？你们在地上尽忠职守，可知到了天上，你们将不再是德丢和括土，而是普利墨士，亦即大掌柜？我们的情形也一样。但愿我们现今殷勤做工，有一天我们将听到天上的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23）。

## 238. 保罗的福音

罗马书 16:25-26

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如果一个人在说话时总是使用第一人称所有格“我的”，一定会惹人厌烦。一个人若总是不断谈到我的车子、我的房子、我的工作、我的假期或我的朋友，他绝对不会广孚人

望；他若自认高人一等，就更难获知心朋友了。我记得喜剧明星切维·切斯（Chevy Chase）有一次在他的电视节目开头说：“哈啰！我是切斯，而你不是。”我们都不喜欢这种自我中心、不可一世的人。

保罗在罗马书末了说到“我的福音”（译注：中文和合本译作“我所传的福音”），是否有点大言不惭？我们很快就感觉到他并没有此意。保罗说到“我的福音”时，他并不是说福音是他的，而不是我们的，或某人的。福音是给每一个人的。“我的福音”实际上是指“真实的福音”，这一点可从上下文得知。这个真实的福音只有在一种情形下是保罗的，那就是他凭着信心接受福音，将自己的生命向耶稣基督委身。他也将这福音教导别人。

“我的福音！”我们每一个人若同样以这种方式拥有福音，该多么好！但要拥有福音，我们必须明白福音是什么。

## 神能够

保罗通常不用三一颂，而是用祝祷来结束他的书信，但此处他却是使用三一颂做结尾。最后几节将颂赞归于“神，（他）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坚固你们的心”。这促使一些解经家说，此处的三一颂被放错了地方，某些早期的抄本把它放在较前面的地方，例如在第14章末了。如此这卷书信就以16:20-24的问候做结束。然后他们加上了一个祝祷。但三一颂在这里出现并非全无道理。正如布雷瓦德·蔡尔兹（Brevard S. Childs）所说的，“三一颂并不是收信者对保罗话语所回应的敬拜，而是保罗对整卷书信的主题所回应之敬拜。”

这卷书信的主题是福音。所以我们从一开头就知道，福音是与神有关的，涉及到神透过耶稣基督的工作为我们所完成的事。

这表示福音的来源不是人，它的能力和结果也不是出于人。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这个好消息值得我们谈论。但我们谈论的时候，不是像谈论某一位大哲学家的思想，或某一个大科学家的发现那样。福音不是对人类本质具有的崭新洞见，也不是我们使用正确方法或单凭努力就能获得的新发现。它根本不是人类思想或劳苦的结晶。它是从神来的，是神亲自完成的，并以神自己的目标为目标。

“惟有神能”这几个字尤其重要，因为它说明了神超越一切的主权。几年前我为第十长老教会的主日晚堂崇拜，预备了一系列的信息，题目是“能够的神”。那是以圣经中有关“神能够”的经文为根据的。这些题目包括“能拯救”（来 7:25），“能保守”（提后 1:12），“丰富恩典”（林后 9:8），“能在试探中帮助”（来 2:18），“如何在属灵上长进”（弗 3:20），“神绝不中途罢休”（犹 24），“能使身体复活”（腓 3:21）。由于可供参考的经文不胜枚举，所以我并未使用罗马书这一节。我的论点是：“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

这就是一切的起头和结尾。我们研读第 11 章结尾的三一颂时也看到这一点：“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 福音的中心

我们说福音是从神开始，也由神结束，这不单单指父神而言。我们也可以说，福音的起源和结束都在神儿子耶稣基督里，因为神创造世界以前，福音就已经出于耶稣，并以他为中心了。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

罗 1:1-5

罗马书 16:25-26 至少回应了四个主题：（1）福音是“神的”；（2）福音是关于神儿子“耶稣基督”的；（3）福音在旧约中已经应许给人了，只是到如今才被人知晓；（4）福音的目标是，使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都“为他的名信服真道”。这四个主题在书信结尾的三一颂里又重复了一遍，显然其中心就是耶稣基督。

耶稣是福音的内容。他是圣经一开始就预言的那一位，如今他终于来临了。我们应该呼吁万国信服他的名。

教会史上最大的悲剧之一，就是基督徒用次要的事物取代了最重要的事，以至于剥夺了基督应有的地位。有时候这可能在一教义的细节中出现，结果可能让旁观者得到一个印象，以为一个人对“仪文，或教会行政，或某种行为禁忌，或末世论”是否持有正确的观点，要远比他是否认识基督，是否知道他人生的目的，是否以真实、活泼、活跃的门徒训练来向基督委身，要重要得多。

有时候情况更严重，教会允许假教师来混淆基督的本质（或否认他完全的神性，或否认他完全的人性），以及他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任何神学若容许人的努力或好行为渗入基督为我们救恩所成就的大工，就是在摧毁福音，否认主耶稣超越一切的地位。

## 奥秘的启示

这几节经文告诉我们的第三件事是，福音是“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但“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25-26节）。

我们今天使用“奥秘”一词，很容易就想到一些难以知晓的事，或者像侦探小说一类的事；侦探小说通常先以一件谋杀案开头，经由神探抽丝剥茧，终于在最后一章水落石出，凶手原形毕露。圣经所说的“奥秘”则是指“本来隐藏，但如今已揭晓的事”。这一类的奥秘在圣经中频频提到，大多数出现在保罗的作品中。

我稍早研讨罗马书 11:25 时，曾经列出以下几种奥秘：

1. 天国的奥秘（太 13:11）。
2. 橄榄树的奥秘（罗 11:25）。
3. 基督与教会的极大奥秘（弗 5:32）。
4. 怜悯的奥秘（提前 3:16）。
5. 众圣徒被提的奥秘（林前 15:51）。
6. 无法之人的奥秘（帖后 2:7）。
7. 神最终的奥秘（启 10:7）。

此处有一个问题：保罗究竟是指哪一种奥秘？他在罗马书唯一提到“奥秘”一词是在第 11 章，那里他是指犹太人暂时硬着心：“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25 节）。这个奥秘就是说，神的救恩不单单赐给犹太人，而且也延伸到外邦人。这种观念在耶稣来临之前一直无法被人明白，直到耶稣基督来了，他向外邦人打开大门，他在大使命中要求信徒将福音带到世界各地（见太 28:19；徒 1:8）。

与此相关的一个论证是，保罗在整卷罗马书里始终强调福音也适用于外邦人。事实上，他结束时说，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好叫“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26 节）。问题在，这只是福音的一部分，如果保罗想到的是整个福音，那么他心中所想的必然是一个更大的奥秘。

大多数研究罗马书的学者都认为，保罗其实是论到透过基督的工作，拯救人脱离罪的福音，这也是罗马书的主题。但这种观点有一个难处：这个“福音”怎能成为“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但“如今显明出来……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这里有几个问题。如果这奥秘是永古之前就隐藏的，怎么又说先知将它启示出来了呢？既然启示出来了，就不是隐藏的。还有，我们甚至无法说它在先知之前是隐藏的，因为我们说到所谓的“原始福音”，或最初宣告的福音，其最早记录见于创世记 3:15，更别说旧约其他地方或明或暗的提示了。所有在旧约时代被拯救的人，岂不也是因仰望那将要来的救主而得救吗？

大多数学者认为旧约先知所预言的就是福音，但瑞士解经家哥得却主张，保罗说福音借着“先知的书”启示出来，他是指使徒的作品、新约的先知，以及他自己和他的书信。

我个人判断，这种说法未免太牵强了。保罗的意思是，福音远非人类凭揣测而得。过去的世代，它完全隐藏在神心中。事实上，神开始在旧约时代启示福音时，连作为启示媒介的先知都对其细节感到困惑，他们无法完全明白神的灵感感动他们写下的那些预言。我们如今能够明白，是因为耶稣已经来临了。

彼得如此描述这种情况：“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彼前 1:10-11）。

我们如今能够明白福音，是因为圣灵赐给使徒悟性，让他知道自己是谁，知道他照着从前的启示所要完成的事。确实，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中处理旧约材料的方式。他首先解释福音，然后在论证的每一个主要步骤，都直接引用旧约经文来支持他的解释。或许前人



觉得这些旧约经文不太清楚，但如今却一目了然，因为它已经在耶稣里得到应验了，并且圣灵赐给众使徒悟性，使他们能了解这些经文的意义。

## 神的智慧

我要再次强调，今天福音的“奥秘”不仅启示出来了，而且我们只有透过启示才能明白福音。这是你、我，或其他人很难凭想象就能明白的。我在本系列《罗马书解经讲道丛集》第三卷末了论到神的智慧时曾指出，保罗感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他不是指神在创造上显明的智慧，虽然那也足以让人叹为观止；保罗惊叹的是神在拯救像你我这些罪人的事上所显露的智慧。这也是他在罗马书前十一章所讨论的重点。

**1. 神在称义上所显露的智慧（第 1 章至 4 章）。**这卷书信的第一大段是解释救恩的方式。许多世纪以来，神一直在拯救那些在他公义审判下只配被定死罪的罪人。神如何一方面拯救罪人，一方面仍然保持他的公义和圣洁？套用保罗的话，他怎能同时“显明他的义”和“称……人为义”（罗 3:26）呢？既然神称不义的人为义，历代以来似乎一直有一个阴影笼罩着神良善的名。

这种困惑远非一般人的智慧所能解释，但却未超越神的智慧范围。时候满足的那一刻，“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或者回到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话：“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罗 3:25-26）。意思是神为我们的罪而刑罚了无罪的耶稣，这样就满足了他对义的要求。耶稣代替我们承担神的愤怒，于是神对义的要求完全得到满足，神的爱可以自由地流露出来，环绕着罪人，使他们得拯救。

**2. 神在成圣上所显露的智慧（第 5 章至 8 章）。**罗马书接下去的一大段是讨论罪人需要成圣。第 1 章至 4 章讨论称义是靠着基督的工作而完成的；也就是说，人称义是靠着恩典。既然基督的工作能保障称义之人的救恩，那么是什么拦阻人继续留在罪中呢？为什么我们不能继续犯罪？为什么我们不能“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罗 6:1）呢？

神用一个方法来回答这问题：他让我们看见，除非我们更新，在基督里活过来，否则我们就尚未称义。基督徒拥有从耶稣基督来的新性情，这种新性情无可避免地会产生合乎神性格的善工来。事实上，这也是唯一能证明我们被他拯救的证据。

除了神，还有谁能想得到这样周全的福音来？我们永远想不到，因为通常我们不会把恩典和行为相提并论。我们若像某些人那样强调道德，就会以为可以靠好行为得救，于是我们勉力行之，而把恩典搁置一旁。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强调恩典，知道我们无法靠自己有限和有污点的行为得救，我们也很容易完全排斥好行为，以致堕入废弃道德的陷阱中。这实在叫人进退两难。但神已经设计好一个福音，是单单凭着恩典赐下的，但它同时也能在得救的人当中产生好行为来。

**3. 神在人类历史中所显露的智慧（第9章至11章）。**罗马书第三大段论及神在人类历史中的作为。问题是神特别应许给犹太人救恩，但大多数犹太人却对这救恩置之不理。难道这表示神的旨意落空了吗？至于外邦人呢？他们拥有的应许寥寥无几。但在保罗的时代，外邦人却对使徒传讲的信息有极热烈的回应。难道这显示神拒绝犹太人，悦纳外邦人吗？若是这样，难道神做错了吗？这岂不与信徒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教义相冲突？这是否暗示神失败了？

保罗的回答是一套精彩的神义论，他认为神对待人的方法是对的，显示神拒绝以色列人一段时日，目的是叫他的怜悯也能延伸到外邦人身上。但他又补充说，外邦人的得救将引起犹太人嫉妒，最终会把犹太人带回来，使他们相信那位弥赛亚。

谁能为世界历史勾勒出一个计划？我们无能为力。我们甚至无法充分明白圣经所启示的计划。这是一个复杂而精密的计划，但对神来说却轻而易举。这是奥秘的一部分，它原先是隐藏的，如今却启示出来了。

## **不仅得救，而且被建立**

我要提出两个重要的论点做结束，它们都是最后这个三一颂的一部分。

**1. 福音的目标不仅是叫我们脱离罪的刑罚，死后得进天堂，而且要使我们现今就能在神的恩典中得“坚固”（罗 16:25）。**

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里所做的。他在那里说到，他渴望去罗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11 节）。保罗知道人生有太多事物会摇动我们，魔鬼极力要削弱我们的信心，使我们无法被神或其他人所用。保罗盼望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能做坚强的基督徒，他告诉我们这也是神对我们所存的心意。

但请注意：那使我们“得坚固”的是神，我们必须仰望他，而不是其他基督徒，甚至不是保罗。保罗是神的器皿，神借着罗马书，将这些真理启示给我们。那能坚固我们的，乃是神的大能。一个基督徒若只依靠别的基督徒——牧师、教师或某人——有一天可能神会使用某种危机来震撼他，好叫他明白只有神是坚固的磐石，是神子民信心的根基。我们必须学习在神里面得建立。

**2. 这是从保罗最后几句话来的，他说到神定意要将福音启示给其他人：“使万民信服真道。”他的意思是，福音必须传遍万邦。**

此外，保罗也把这个目标与“按着永生神的命”（26 节）连接起来。我们可以从四福音和使徒行传所记载主的命令，看到这一点。神告诉我们要将这个原本隐藏、如今已启示出来的福音传给万族万民听。保罗用最严肃的态度来面对这个命令。这也是他成了外邦人的使徒，并写下罗马书的原因。你我也必须看重这命令，并尽己之力将它教导给每一个人。

## **239. 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

罗马书 16:27

愿荣耀归与耶稣基督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经过八年饶富意义的讲台生涯，传递了 239 篇讲章之后，我终于来到这一系列罗马书研究的结尾部分。罗马书是新约最重要的一卷书，或许在整本圣经中也是如此，它同时堪称历史和人类文学史上最具影响力的一卷书。我传讲这一系列信息的地点——费城第十长老教会——在这段期间也满有神的恩典。教会有了长足的长进，信心更为坚固。基督徒在主里日益茁壮，我们对邻近城市的服侍和差传事工正方兴未艾。

我该如何结束这一系列篇幅浩大的讲章呢？或许有人希望我对这卷书信的伟大，或对这位博学多才、视野辽阔、创造力丰富的作者美言几句。但我们结束这个系列《罗马书解经讲道丛集》的方式应该符合书信本身的结束方式，而不是对使徒保罗个人的夸许，当然更不必多提第十长老教会因这些教导而有的改变。让我们用话语来赞美这位至高无上、统辖万有、满怀怜悯、存到永远的神。保罗和我们都不过是神福音的宣教士。

这卷书信的结尾非常恰当：“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这是一个三一颂，它以四种方式将荣耀归与神：（1）归与神；（2）归与独一的神；（3）归与独一全智的神；（4）因耶稣基督归与神。

## 荣耀归与神

说到保罗，他最重要的特色之一，就是他经常想到神。他看自己是神所创造的。他知道他的工作是神托付的。他依照神的旨意来规划他的一生，定下他生活的目标。此外他写到福音时，必定提到福音与神的关系，以及神自始至终的旨意。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这样归纳罗马书的内容：

在开宗明义第1章，我们就看到神。接着是神的愤怒，然后是神的义。我们又看到神如何将他的义赐给罪人。从那里开始，我们看到自己如何成为神的子民，与神和好，受到神丰丰富富的恩典，以致于我们忍不住喊道：“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罗 8:31）。接下去的一段是描述神古代百姓的光景，以及神的永不改变。然后是我们对神当尽的责任。最后这一节是，“归荣耀与神！”

这就是我前面提过的基督徒的心思——所有思想都围绕着神和神所启示给我们的真理。至于那与基督徒心思和思想相反的，就是世俗主义。

世俗主义是一个包罗万象的词，它囊括了其他“主义”，例如人文主义、相对论、实用主义、多元论、享乐主义、物质主义。但它比任何其他词汇更能贴切地描写现今世代的价值体系和思想结构。当然，有一种正确的“属世界”之方式。基督徒活在世界中，理当关心世界上的事。我们可以关切世务。但世俗（secular）有更多的含义，它是从拉丁文

*saeculum* 来的，意思是“时代”。世俗主义的哲学只看到现今世界，从不跨越这个时代或世界的范围，好像宇宙只局限于这个世界似的。

我前面举例说明这种世俗主义的哲学时，曾提到卡尔·萨根在电视节目“宇宙”中所说的话。他站在一个大萤幕前面，萤幕上展示的是一片星光灿烂的夜空。萨根喜欢用近乎神秘的声调说：“宇宙不过是过去、现在、未来的一切总合。”这里面世俗主义的色彩昭然若揭。它完全被物质宇宙的边界，被我们所能见、能触摸、能衡量的事物所限制。若想到存在，它就指今生和今世的生活。若想到时间，它就将永恒置之度外，而单单想到“现在”。

我们对世俗主义都耳熟能详，因为我们每一天的生活，所到过的每一个地方，所遭遇的每一个环境，都充斥着世俗主义的哲学。但我们必须极力抵制这种观点，拒绝被它同化。不要效法这个世界，不要以它为唯一的存在，我们应该视每一件事都与神息息相关，都涉及永恒，这才是基督徒真正的思想方式，也是保罗在罗马书中为我们设立的榜样。

哈里·布拉迈尔斯将二者做了一个对比：“思想世俗化就是指我们的思想被世上生活的疆界所限制，完全用现今世界的标准来衡量一切。基督徒的心思则是指心中接受所有事物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人的永恒命运有关，就是神命定要救赎人类，拣选人做他的儿女。”我们若像保罗那样，一切思想都以神为起点，为终点，我们就具有基督徒的心思，就能和保罗一起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 荣耀归与独一的神

全书结尾的这段话不仅称颂神是一切的源头和结局，并且称颂他是独一的神——我们只将荣耀归与他，而不归与其他任何人或神。这番话与多神论和拜偶像的论点是对立的。

这立刻使我们想到十诫中的第一诫，那里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3）。它要求我们单单敬拜神。当然，这在早期基督徒当中产生了一个问题。保罗时代的希腊和罗马世界里，一个人可以拜好几个神。所以拜圣经所说的神并没有错。但问题出在圣经要求人单单拜圣经中的神，不可拜别的神。新约清楚教导耶稣是神的独生子，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个位格，我们只能敬拜他。当时许多基督徒遭到杀害，不是因他们拜耶稣，而是因他们拒绝拜凯撒。他们不肯称凯撒为主。

我们若拜耶和華以外的神，就违犯了十诫。但要破坏这条诫命，我们不必去拜异教的神，例如宙斯（Zeus）、阿芙洛蒂忒（Aphrodite），或罗马帝王。我们什么时候将崇拜的对象从神移到别人和别的事物上，就是在拜偶像了。在我们这个世代，人们常常以自己代替神，认为自己有权决定道德标准。

十诫大半都是以消极形式出现（“你不可……”）。只有两条是积极的形式。但消极的部分清楚地指向积极的部分，反之亦然。所以“你不可有别的神”也是指我们当尽心、尽性、尽意、尽力敬拜神；这也是有人问耶稣什么是最大的诫命时，他提出的答案（参太 22:37）。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从神的观点，就是按照圣经的指示，来看每一件事，让他的道德旨意来引导我们，以荣耀神作为我们的目标，把他放在我们的思想、关系、工作、休闲活动等领域中最优先的地位。这可以指用负责的态度去管理神所托付我们的金钱、时间和恩赐。

保罗把他整个生命交在这位独一真神的手中。我们若是真基督徒，也必须这样做。如果我们认真看待自己的信仰，我们就能和保罗一起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 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

这个三一颂表达的第三种方式是将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我在上一讲讨论福音的奥秘，和这奥秘如今已启示出来时，曾经强调过这一点。

这个三一颂前面一部分，就是第 25 节和 26 节，强调的是神的大能。这正是“神能”这短句的意思。这等于说神是无所不能、超越一切的。但此处强调的是神的智慧。为什么有了改变？显然这是面对保罗提到的奥秘所产生的一种自然而恰当的反应。福音不是人类天然心思可以想得出来的。我们不可能想出这种救赎方式。如何一方面保持神的公义，同时又容许神去拯救罪人？这难题远非我们所能解决。我们想不出任何能与福音配合的成圣方式。我们不是过分强调好行为，以致排除恩典，最后陷入律法主义的地步，就是过分强调恩典，忘记好行为，以致陷入反道德主义的陷阱中。

论到神在历史中的旨意，谁会想到神正使用历史来彰显他许多荣耀的属性——对他所拯救的人显露他的恩典、怜悯、仁慈，对他略过不救的人显露他的公义和愤怒？谁会想

到神使用历史做舞台，他使犹太人硬心，好叫福音传向外邦人，而他又用外邦人的得救来刺激犹太人，最终使犹太人全家得救（罗 11:25）？

我们无人能想出这样一个全备的福音来。福音是从神那里起源的，在福音的每一部分和每一页写下来的启示中，都展现了神无与伦比的智慧。因此我们可以和保罗一同说：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可悲的是，即使在福音被启示出来之后，世界仍然视它为愚拙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 章指出了这一点：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就如经上所记：

“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

废弃聪明人的聪明。”

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

林前 1:18-25

## **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神**

保罗传讲基督的事实，带出了他在罗马书末了的三一颂中最后一点。他在结尾的这段话里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有两种方式可以透过耶稣基督归荣耀与神。

**1. 神只有透过耶稣基督才能被我们知晓。**我们只有借着耶稣才能明白神的荣耀之完整意义。耶稣在被逮捕，被钉十字架之前不久，曾在楼上的房间给门徒最后的指示。他说

到他离开他们，以预备他们面对他的死。那时多马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

耶稣回答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这使门徒大惑不解，他们的困惑一定表现在脸上。最后腓力道出了内心的渴望，这也一直是神子民最深切的盼望，摩西在西奈山上要求见神的面时，也表达了同样的渴望（参出 33:18-20）。腓力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

耶稣回答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么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约 14:1-10）。这是一个清楚而坚定不移的宣告，我们若想要认识神，必须在耶稣基督那里才能找到他。

约翰福音稍后的部分记载耶稣又说到类似的事，但这一次他使用了和此处同样的一个字：“荣耀”。他在我们所谓的大祭司祷告中向他的父祈求，他的主题就是荣耀。耶稣祷告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1、4-5）。这牵涉到耶稣透过他的顺服而献给神的荣耀，以及父透过耶稣的复活和升天所赐给子的荣耀。

然后耶稣为他的门徒祷告，最后也为那些将因他们的见证而建立的教会祷告。他的重点是，他已经将父显给他们看了。他最后归纳说：“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约 17:22）。换句话说，神透过耶稣而得荣耀，因为借着耶稣的生平和见证，神的属性才得以被他的子民所知晓。

**2. 我们必须借着耶稣基督才能荣耀神。**只有透过耶稣，我们才能以敬拜来到神面前，因为敬拜的意义就是赞美荣耀神。耶稣也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教导我们这一点。他说：“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6 节）。

旧约对这真理有一个很贴切的例证。犹太人在旷野漂流时，神同在的荣光以可见的方式呈现出来——有云彩在沙漠中指引他们前行，晚间他们停下来扎营，云彩就驻留在会幕上；白天是云柱，晚上是火柱。当云彩停留在会幕上方时，它实际上进入会幕的至圣所，成了一道明亮耀眼的光，驻在约柜的施恩座上，在基路伯展开的翅膀当中。这象征着



神圣洁的临在，是如此纯洁、可畏，所以任何闯入至圣所的人必难保性命。确实有人企图这样做，但他们立刻遭到击杀。

这是犹太人一说到神的荣耀，心中必然浮起的印象。属世的喻象只是象征着更伟大，更遥不可及的属天荣耀。摩西要求见神的荣耀，神就对他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

马太福音告诉我们，耶稣死的那一刻，“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那幔子本来是用来隔开圣殿中的圣所和置放约柜的至圣所。因此幔子裂为两半，就显示那条进到神面前、进到他荣耀中的道路，已经因耶稣基督为我们死而打通了。若不是耶稣为我们的罪死，我们无人能靠近神而存活。但如今因着耶稣的死和我们对他的信心，即使最卑微最默默无闻的人也可以欢欢喜喜、毫无畏惧地亲近神，并献上神所悦纳的敬拜。

这一切都是借着主耶稣基督而完成的。单单因着他，我们才能认识神，到神面前，并且只有透过耶稣基督，我们才能将荣耀归与神。所以我们可以和保罗一起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 阿们，阿们

至于最后一句“阿们”呢？我们已经逐节探讨了整卷罗马书，有时甚至是一字一字地研读。所以我们理当仔细看待全书的最后一词。“阿们”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阿们”是一个寓意深刻的词。它出现在全世界大约一半的语言中，指一种真实、坚定，或可靠的东西。它的不及物动词形式有一种含义：装备起来；意思是“坚固，不轻易动摇”。它指可信赖、可靠、确定，我们可以依靠它，或在其上建造。以赛亚书 65:16 就以它作为神的名字，虽然我们把它译作“真实的”。那一节说：“在地上为自己求福的，必凭真实的神求福。”但希伯来文实际上是说“阿们的神”。这等于说，对依靠神的人而言，神是一个确定、坚固的根基。神是绝对可信赖的。

这个字最吸引人之处，是耶稣使用它的方式。耶稣常常重复使用一个字，以强调其重要性，例如约翰福音 3:3：“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但希腊原文是：“我阿们阿们的告诉你……”这种用法在福音书中大概有二十或三十多处。

我们是在神说完话时使用“阿们”一词。而神是在开始说话时使用“阿们”：“我下面要讲的话是真实的，你们要留心听！”至于我们的部分，我们听见了神的话，复述一遍，然后说“阿们”，意思是我们同意神的宣告。我们加上记号，表明我们相信神的话是真实的，他是一位信实的神。

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最末了所做的，他在三一颂的后面，加上了这个词。他给神的真实加上印记，这等于说，他相信神的话语。你能做到这一点吗？你能在读了保罗这些话之后，说一句“阿们”吗？

至少这是我打算做的。世界上有太多我不明白的事。至于神行事的方式，我不了解的地方更多。但我知道我所相信的，我愿意诚恳地对神所宣告的这些真理说一句“阿们”。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阿们！“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阿们！“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阿们！“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阿们！

“众民都说：‘阿们！’”（代上 16:36）。